

MG
1933.6
107

考選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考選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十九、四、二十三

一、會議

一、開考選委員會會議十次

一、開考選委員談話會二次

一、開專門委員聯組會議九次

一、開秘書處處務會議十次

一、開秘書處臨時處務會議一次

二、法規

(甲) 已制定者

一、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南)

一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 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

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 典試規程

一 監試條例

一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一 秘書處辦事細則

一 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一 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一 秘書處第六科辦事細則

一 職員請假規則

一 職員值勤規則

一 職員會客規則

一 發給證章規則

一 秘書處接見新聞記者規則

一 秘書處第二科錄事室辦事細則

一 圖書室借閱圖書簡則

一 圖書室閱覽圖書簡則

一 黨義研究會簡章

一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 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

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 典試規程

一 監試條例

一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一 秘書處辦事細則

一 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一 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一秘書處第六科辦事細則

一職員請假規則

一職員值勤規則

一職員會客規則

一發給證章規則

一秘書處接見新聞記者規則

一秘書處第二科錄事室辦事細則

一圖書室借閱圖書簡則

一圖書室閱覽圖書簡則

一黨義研究會簡章

一 勤務工人服務規則

一 勤務工人管理規則

(乙)尚在審查中者

一 特種考試條例

一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

一 檢定考試條例

一 中央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 省區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丙)尚在草擬中者

一 教員考試條例

一 襄理考試條例

三 其他

(甲) 關於各省考試事項

一 擬核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委員

一 擬核定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委員

一 擬核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委員

一 擬核定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嗣以該省政府改組未發表

一 江浙兩省呈請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以考試法業已公布施行

應由本院迅速籌辦普通考試未照准

(乙) 關於計劃事項

一 擬定工作進行計劃

一 擬定高等考試國文命題標準

一 擬定黨義考試命題標準

一 擬定高等考試區域地點

一 擬定高等考試分科科目

一 擬定考試及格證書式樣

一 擬定登記用各種表簿式樣

(丙) 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全國各大學專科學院及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
每年畢業生人數及其服務狀況

一 調查全國各種專門人才

万委會議事紀錄

考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 余井塘 陳立夫 桂崇基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專門委員 張默君 林獻忻 黃序端 胡樸安

胡定安 胡宣明 陳去病 賴 璉

盧毓駿 謝 健 張心一 王正基

張靜愚 陳念中 吳 冕 唐啟宇

薩福均 王用賓 張治中

專門委員列席十九人

列席者 張難先 許崇灝 陳有豐

列席者三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張大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及大體方針與計劃
 - 二、邵副委員長報告以後實際工作準備計劃
 - 三、張銓叙部長起述考選委員會與銓叙部互有關聯
- 希望以後能融會貫通

四 王委員用賓答詞

五 推舉胡揆安黃序鵠賴連三委員為常務委員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余井塘 陳立夫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推舉郎副委員長桂委員會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專門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十九年度工作程序案

議決由本會及銓叙部條陳意見請參事處設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規定特種考試大綱案

議決 擬定原則請參事處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組織考選法規設計委員會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邵副委員長起草組織大綱提

交下次會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余井塘 陳立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黃序鵠

列席者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選法規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

議決 不必用委員會之組織

乙、由考選委員會派秘書處高級職員若干人

參加專門委員會襄助設計及起草法規
事宜于必要時並得由專門委員會請考
試院參事列席以備諮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議事股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仰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余井塘

陳立夫

劉蘆隱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用賓

胡定安

賴

璉

黃序鵠

唐啟宇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甫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專門委員會工作進行程序并組織案

決議

一、依據二十九次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專門委員

可各按學科性質分為各組規劃各專門考試之種類科別及一般之考選法規並予必要時得隨時由考選委員會通知列席會議不必另有委

員會之設置

二、推黨序編... 全用實... 賴... 陳念中

唐啟宇五委員擔任起草專門委員辦公室及分
組會議通則由黃委員序鶴名集

三、前次通過之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本會向法院自

動識回

四、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中補充二條將專門委員
及編纂之職務分別規定呈院送國府核定

(二) 實行放試前應行草定之各種法規案

決議

請法學組專門委員先將應準備起草之各
種放試法規種類商定後再行提出會議指定委
員分別担任起草

(三) 專門委員待遇案

決議

(一) 凡每日按照辦公時間來會辦公者為專任
職照簡任二級八成支薪

(二) 凡未有職務不能按時來會者每月致送專
費一百元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陳立夫

桂崇基

余井塘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黃序鵷

陳念中

王用賓

列席者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岡人 胡漢文

主席蔡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事宜案

決議

查縣長考試已包括於考試法高等考試之內現在各項關係法規及計劃業經積極籌備定期完成舉行所有各省呈擬舉行之縣長考試應請暫緩舉行

(二)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期滿後之辦法案

決議

一、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期滿後高等考試尚未舉行以前關於公務員之任用應據公務員任用條

一例辦理

二、由本會速將高等考試條例及其分科考試科目於
二星期內起草完成提會討論並推定玉用賓黃
序鶴陳念中唐啟宇四委員起草由黃委員序

鷄召集

(三)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審查王考官公署組織條例典試規程及考試法施行細則三草案案
決議 交第一組專門委員審查

散會

議事股

考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陳立夫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劉蘆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黃序鵠 陳念中 王用賓 胡定安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焦易堂 陳立夫 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劉蘆隱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盧毓駿 胡定安 王正基 黃序鵠

謝健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罔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胡專門委員定安建議於學位授與職權之規定等案

議決 交焦委員易堂審查

(二) 特種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決 交專門委員聯組會議審查

(三)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 典試規程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六) 特種考試原則案

議決 擬定原則二項供專門委員起草之根據

1. 特種考試係檢定性質

2. 凡公務員不歸入特種考試範圍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三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焦易堂 桂崇基 陳立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盧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黃霖生

專門委員 王用賓 黃序鵬 張默君 胡定安

盧毓駿 謝 健 陳念中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考試院訓令呈奉國府令知除此次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准照
新頒條例辦理外各省以後不得舉行由

三、考試院訓令准京市執委會轉十區一分部陳述縣長人選意見
查縣長考試已包括高等考試內無須另定辦法應由本院定
期考試仰速籌備舉行由

四、專門委員王用賓陳念中黃序鵠唐啟宇函述高等考試條例

逾限起草原由請查照公決由

四、討論事項

(一)浙贛兩省催派縣長考試典試襄校各委員案

議決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派張人傑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擬請中央簡派饒炎黃序鶴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劉天鐸仇鰲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核請簡派朱家驊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六人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許紹

棟許炳堃鄭天挺陳鼎亨馬巽沈乃政魏頌唐朱重
光八人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襄試委員

核請簡派徐元誥蔣芟蕭贛郭一岑周介禔黃介民
六人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襄校委員擬呈員額過少電該省政府擬若干人呈候
核派

(二) 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電請以北平為考試總地點案

議決

此後全國考試須分區舉行北平當然為重要考試區
域之一現正研究分區辦法俟決定後即請政府公布

(三) 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決

交焦委員易堂桂委員崇基陳委員立夫及第一組專門委員王用賓謝健黃序鶴陳念中第二組專門委員張默君審查由焦委員易堂召集

(四)候選人員考試法草案

議決

交第一組專門委員審查原起草人黃秘書霖生審查時列席說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鄧元冲

委員 焦易堂 陳立夫 桂崇基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蘆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盧毓駿 黃存鵠 唐啟宇

張默君 王用賓

列席者七人

主席

邱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議定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名額案

議決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派鈕永

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擬請簡派王用賓賴理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

委員

核請簡派葉楚傖鄧斌張相文樓桐蓀劉承平張道藩六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二) 專門委員第二次聯組會議建議為統一考試行政及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起見凡國內所有各大中小學校教員應由考試院
致試案

議決

原則通過推學校教員考試辦法須採取審查
檢定或考試方式應另定條例推汪委員用賓
黃委員序鵬張委員默君吳委員冕裔定案
點交吳委員淵起草案由黃委員序鵬彙集

(三) 監試條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鄒元冲

委員 陳立夫 焦易堂 桂崇基 劉蘆隱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 余井塘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黃序鶴 胡定安 陳念中

盧毓駿 張默君 王用賓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令核議綏遠省縣長考試案

議決 准舉行援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七條免

派中央應派之典試委員並核定遴清簡派之典
試委員趙偉民紀守光陳寶寅張欽張嘉琳
陰毓柱六人

(二) 院令併案核議 綏遠省政府電請解釋關於縣長考試資格各點案

議決 除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外 凡在警察專門學校畢業及應各屆縣知事考試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者得以與試外其他各資格不能援引比附照此具覆

(三) 專門委員張治中建議軍官考試擬由考試院函請參謀訓練總監軍政海軍各部召集聯席會議擬定辦法施行案

議決 呈院函商各該部辦理

(四) 關於蘇浙兩省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案

議決 一關於浙江省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先

電詢情形再行核辦

二、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交第一組及第二組專門委員審查

(五)專門委員胡定安提議軍醫考試科目是否由第五組擬訂案

議決

由第五組草擬會商第六組訂定

散會

考選委員會談話會紀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邵元冲 焦易堂 陳有豐 王去病 謝健 陳去病

胡定安 王正基 陳念中 盧毓駿 王用賓

出席者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院令核議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案

二、院令核議浙江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案

三、院令核議教育部請示考試法公布施行後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

考試可否由各省舉行案

討論結果認為應報告本院以考試法既經國府公佈於四月一日施行地方各項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係屬普通考試範圍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以滋紛歧故對於江浙及其他各省擬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認為未便照准即使為事實上需要起見亦應由本院迅速籌備於短期內舉行普通考試以期簡拔真才而備任用惟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未經公布以前一切考試籌備皆無從着手應請本院迅將該兩項法規核定轉呈國府公布俾利進行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余井塘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陳立夫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院秘書長 許崇灝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胡定安 唐啟宇

張默君

盧毓駿

謝健

吳冕

議事股

列席者九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 (二) 關於函商參謀訓練各部派員會訂軍官考試科目事
- (三) 關於江蘇浙江山東吉林等省擬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
- (四) 呈請改派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及核派江西綏遠兩省縣長考試襄校委員事
- (五) 院令准文官處函奉 令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廢止令仰知照事
- (六) 專門委員辦公室函關於考試用費預算請先議定考試次數

種類區域等以便有所依據事

乙 討論事項

(一) 對於考試法施行後各省舉行各種考試辦法及追認考試法施行以前各省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手續案

決議

(一) 在考試法施行以後各省如因需要考試公務人員應依據中央之考試法令辦理

(二) ~~有~~國民政府統~~治~~各省於考試法施行以前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由考試院另訂覆

核條例辦理

(二) 院令議復國府交議關於縣長人選案

決議 交專門委員第一組審查

(三) 院令核議中央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應如何規定資

格俾得參與各種考試案

決議 照專門委員第一組審查報告通過

(四) 高等考試第一試國文黨義命題標準案

決議 標準修正通過說明交原起草人修正

(五)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科目案

決議 (一) 由各委員詳細研究後提出下次會議

(二) 由專門委員調查英美德法日五國現行考試種

類及方法以資參考

(六) 呈請改派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及核派江西綏遠兩省縣

長考試襄校委員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呈請改派陳劍修熊遂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

試委員核派羅崇倫柳藩國張有桐熊公哲梁仁傑

廖恪愚黃時傑邱纘祖劉文濤為江西省縣長考試
委員于存澣沈業勤李正樂任承統張秀升姬慕
文麗秋讓王謙劉慶萇為綏遠省縣長考試校
委員

考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宗基 焦易堂

劉蘆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胡定安 盧毓駿 謝健

王用賓 陳念中

列席者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加派浙江省縣長考試裏校委員

三 銓叙部對於縣長人選案之意見請呈稿呈復

四 院令交蘇省政府呈請於最短期內舉行蘇省普通考試中之教育局長考試令仰遵照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人選標準審查報告案

決議 依銓叙部及本會專門委員審查意見會稿呈復

二、高等考試區域審查報告案

決議 依照考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不必另行劃分區域

三、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及典試規程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對於兩草案修正之要點中關於審查委員會之設

置地點及監場員應由何處調派決定為

- (1) 審查委員會在指定之考試區域地點組織辦理
- (2) 監場員由襄理考試事宜處就近調派並指揮之

四、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呈請核派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案

決議 保留

五、本年各省依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縣長之取錄試卷應

否送會審核案

六、引港員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 咨舉行縣長考試各省將取錄之試卷送會審核

決議 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焦易堂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王用賓 謝健 盧毓駿

陳去病 胡宣明 伍非百

王正基 胡定安 黃序鶴

張默君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綏遠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考取各員成績表履歷冊及相片并抄送試題院令核明備案

三、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加聘巫啟瑞擔任襄校事
宜請備案院令知照

四、黃委員序鵠報告浙江省縣長考試之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考試法施行細則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典試規程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 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 交專門委員黃序鵬張默君盧毓駿唐啟宇胡定

安張治中王用賓陳去病秘書長陳有豐審查函

黃委員序鵬召集三委員審查

審查要點(一)依照考試種類分中央負擔與地方負擔

擔兩項(二)斟酌地方財力力求撙節

四 高等考試第一試各科及科目案

議決 交焦易堂黃序鵬王用賓謝健伍非百五委員審

查由焦委員易堂召集「審查要點(一)依職務分類

定科目(二)就目前社會之需要先制定各種單行

考試章程及科目(三)科目宜簡單切于實際

五. 公務員調查方案表案

議決 此表內容與銓叙部所定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相同無庸再辦

六. 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呈請核派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案

議決 查該省呈請舉行縣長考試原在縣長考試暫行

條例有效期內嗣以該省政府改組延緩未辦應呈由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通融辦理後再行核派

七.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考

試任用一案擬具變通辦法轉咨核復仰迅議具復案

議決 呈請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

考選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議事殿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戴傳賢 邵元冲 焦易堂 陳有豐

伍非百 胡定安 張默君 盧毓駿

黃序鵠 王用賓 唐啟宇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討論事項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案

討論結果

(一)先就目前政府及社會需要之左列各項人員

擬訂考試章程及科目

甲) 官吏

- 一、行政人員考試
- 二、司法人員考試
- 三、外交人員考試
- 四、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六、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七、高級警官考試

(乙) 專門職業

- 一、律師考試
- 二、醫師考試

三、藥師考試

四、會計人員考試

五、統計人員考試

(二) 以上各項考試均須考外國文任擇一國文字但以
考試法第五條第五項資格應考者得以外國文為
選試科目以第三、四項資格應考者如僅外國文
不及格時得於一定時期內補習後再行考試

(三) 以上各項考試均須考左列三學科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考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服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黃序鶴 盧毓駿 胡定安

謝健 張默君

列席者七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曾滌平刪電報告縣長考試完竣
及錄取人數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審查報告案

決議 修正通過交秘書長整理

二 中小學教員檢定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保留

三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呈請核派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案

決議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派葉楚傖

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擬請中央

簡派王用賓賴璉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核請

簡派胡樸安陳和銑孫鴻哲張道藩馬寅初戴修駿六

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考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陳去病 盧毓駿 謝健 張默君

胡定安 伍非百 陳念中 王用賓

黃序鵬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奉院令浙江省擬舉行縣各局長及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江蘇
省擬舉行縣長考試兩案已奉 國府核准變通舉行由

乙 討論事項

一、院令上海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

試之機會一案關於事實上之補救法令仰核議具覆案

決議 交專門委員第一組及各組主任審查

二、專門委員黃序鵠等請示關於覆核條例先決要點案

決議

(一)覆核範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者為限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各官署及各省因一時一地之需要自定規章舉行之各種委任官考試其適用本條例資格之有無須經國民政府核定

(三)以前各種考試之合法與否及其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均在覆核範圍之內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章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去病 黃序鷄 王用賓 盧毓駿

張默君 胡定安 伍非百 羅篁

唐啟宇 史維煥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秘書 龍潛 牛遜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縣長考試情形並彙呈及格人員名冊履歷照片等件一案已令飭該會補具附件選送該會茲先抄發原呈仰知照由

三、院令准 國府文官處函以教育部函據熱河省教育廳呈送該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並限令保送人員於六月二十

日以前考試一案呈奉國務會議決議交考試院議復令仰核
議具復案已呈院請援照浙江省考試教育行政人員例轉呈
國務核定由

案三 討論事項

一 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審查報告案

一 決議 照審查報告考試規則應準用本院核准之浙江省地方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由會電知該省政府查照

王 辦理並將關於該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考試委員迅即

加僱擬定員名并具簡明履歷電復候核至於保送一節

由該省政府另訂辦法處理之

二 司法院呈請舉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舉行承發吏考試湖南高

等法院呈請舉行書記員考試可否由該法院舉行請查照見

覆案

決議

此項考試係屬特種考試之一將來各地定多舉行應有統一辦法之必要當先咨請抄送章程過會以憑核辦

三院令據上海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試之機會令仰核議具覆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兩點通過但文字修正如左

(一)關於撤銷資格限制一層已經中央常務委員批示不能撤銷自應遵照辦理

(二)關於補救辦法法院令所引考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均訂有同等學力一節凡為黨員因革命工作未能在校畢業者自無妨礙此外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三款亦各有致力革命之規定

認為妥善充實足資補救無須另擬

四、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專門委員第三組建議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舉行畢業試驗時應派員前往監試案

決議 由盧委員毓駿先赴該所調查并接洽然後依委託考試辦法指派典試專員會同工商部主持辦理

六、專門委員第二三組建議縣市各局局長實關重要應由委任升為薦任但比縣長^市低一級或二級以便得列入高等考試同時並提高縣長資格可否由本會呈考試院轉呈 國府核辦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會呈院轉呈 國府核奪並請轉咨立法院於審核全國官箴案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

七、專門委員胡定安請示關於草擬高等考試之醫師考試條例其名稱是否援用國府頒布西醫條例之西醫字樣抑援用醫師暫行條例之醫師字樣案

決議 可於醫師上冠以西醫二字

八、專門委員張默君臨時建議各種考試可否增體格檢查一項於考試法施行細則中案

決議 通過 但須規定作為考試科目之一種其分數平均計算

考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劉蘆隱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盧毓駿 王用賓 伍非百

張默君 黃序鶴 劉汝璠 賴璉

陳念中 謝健 陳去病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龍潛 牛遜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普通及高等考試第一試黨義命題標準說明修正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員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依據審查報告之原則推定黃委員序鵬謝委員健王

委員用賓陳委員念中唐委員啟宇賴委員璉王委

員正基草擬技術人員登記規程及調查之辦法與程

序由委員序鵠名集

二、檢定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

交專門委員第一組全體委員及張委員熙若盧委員毓駿按照下列各點修正再行提出會議

(一) 條例改用規程由院公佈施行三 國府備案

(二) 特種檢定考試不包括在本規程範圍內宜於標題或條文中表明之

(三) 原草案第二條檢定考試時期定一年或間年一次不
限于每屆普通或高等考試時舉行

檢定考試可在設有中學處所大學或獨立學院專
科學校處所行之

(四) 原草案第三條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之應考資格

不予以限制

(五) 原草案第六條普通檢定考試之應試科目以中學之

基本學科為標準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分別規定

(六) 原草案第七條高等檢定考試之應試科目以大學之

基本學科為標準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分別規定

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熱河省政府電請核派該省縣教育局長考試考試委員案

決議 照電開員名單呈院核派

六、專委盧委員毓駿臨時報告接洽及調查工商部度量衡

檢定人員養成所情形并請公決案

決議 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關於此案之辦法暫緩執行

考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焦易堂 余井塘 劉蘆隱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黃序鵷 謝健 王用賓 陳念中

史維煥 劉汝璠 盧毓駿 胡定安

張默君

列席者十八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龍潛 牛遜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應先多邀警政專家共同研究後再議原案暫行保留

(三)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院令查案核辦區長考試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 院令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學員葛枯林李志卓等先

後呈請規定資格俾得參與各種考試仰核議具復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准其有應考高等行政人員及高等警察人

員兩種考試資格

(七) 第一組專門委員全体建議請考試院核辦司法行政部繼續辦理

法官訓練所以重法權而尊党治案

決議 依據建議案呈 院核辦

(八) 熱河省政府電請變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章程以期適應地

方特殊情形案

決議

該省教育尚未發達亦無特殊情形所請變通辦理之處

應予據情轉呈考試院核奪

(九)建設委員會函該會直轄之電廠及煤礦局定期招考學習會

計工程及事務人員請查照備案案

決議 交專門委員第三四兩組審查由盧委員毓駿召集

考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試院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劉蘆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陳立夫 余井塘 焦易堂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陳念冲 王正基

張靜愚 謝健 盧毓駿

張默君 王用賓 劉汝璠

顏 連

黃 序 錫

列席者十二人

主 席 戴傳賢

紀 錄 龍 潛 牛 遜

速 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據呈據專門委員建議提高縣市各局長資格列入高等考試經議決請轉呈鑒核迨行查照等情查核應為分別處理仰候轉呈核示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高等考試縣建設局長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 此種考試關係地方官制文第三第四兩組詳細研究另

擬辦法原案暫行保留

三 建設委員會該會直轄之電廠及煤礦局定期招考學習

會計工程及事務人員請查照備案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粵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粵漢委員會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立夫

委員 杜崇基 余井塘 劉蘆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陳立夫 焦易堂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育豐

專門委員

黃序鵠

王正基

謝健

唐啟宇

賴璣

史維煥

盧毓駿

陳念中

張靜愚

劉汝璠

張熙若

列席者十二人

主

席

戴無價

紀

係

龍濟光

遜

速

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以內政部擬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咨准修改見覆經提出院議決議照修正通過由內政部公布咨覆查照等由抄發條例令仰知照由

三、院令據呈為司法行政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顯有抵觸請予核辦一素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已令司法院呈候訂正令仰知照由

四、院令浙江省政府呈報舉行該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日期並請核派考試委員仰迅議定員名呈候核辦案經擬定郭心崧葉朔中陳去病趙迺傳鄭宗海馮學壹羅迪先趙廷為孟憲承張耀翔等十員呈院請派由

五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葉楚傖刪代電送該省縣長考試襄校委員名單覃履歷請轉呈委派索經擬定張廷休張淵揚錢家驥趙蘭坪狄膺章桐武同舉朱文中郎醒石翁有成陸費執余慶崇茅以昇錢鎮等十四員呈院請派由

(一) 討論事項

一、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除第四條七項選試科目留交原起草人整理俟下

次會議討論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二、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

決議

大體通過交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修正文字

四、全國技術人才登記標準案

決議

此案應詳細研究并徵集有關係各會部意見

後再議

五、專委第三四組請撤回前擬縣建設局局長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准予撤回

六、專委第三四組建議縣建設局局長考試辦法案

決議

此案與全國技術人員登記標準案有關係俟議

該案時併案討論

為報告書查整理各種考試法規組織委員會分別草擬修正

案一 案經

大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委員人選由

委員長另行指定旋奉

指定用賓等十九人為委員由用賓召集開會時襄試處秘書科

長均列席等因在案用賓等遵於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集整

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各行意見討論結果復以

為考試法規二十餘種互有關聯若逐一提出整理時有先後難

免參差不一之弊應先盤計劃先定整理原則提請

大會採擇決定後再交專門委員各組根據原則按種修改較

為便利當將各員意見彙集若干項分次開會詳加辯論並付

表決先後會議凡七次計成立決議案五議決問題二十有三附帶

少數人意見二是否有當謹檢同每次議事錄報告

大會并請

公決

附呈決議案議決問題少數人意見報告各一份

整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主席 王用賓

決議案

一、謝委員提議典試規程第十五條每次接收試卷包集開會於事實上不能行應修正案

決議 通過

二、黃委員提議縮小典試委員會襄試處及其各附屬機關案
決議 應分別修正該係法規縮小其組織或歸併

三、黃委員提議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分別規定於各種考試法規之中案
決議 應分別規定

四、黃委員提議修正襄試法第十條及典試規程第十條應均加考選委員會轉呈字樣案
決議 通過照修正

五、不及格試卷經大會第五十次會議決定不予發還考試

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專解送及格試卷之規定應加修改案
決議 應照修正

議決問題

一 計分及定額問題

決議

保存計分制仍以六十分為及格應請審規定出題閱卷面試之標準及方法。

二 名額分配辦法問題

決議 一 高等考試應以分區舉行為原則。

二 每一考試區內各省於每屆高等考試結果無及格人時。於該省卷中擇其最優者一人或二人作為附取。經一年訓練後查其成績再行分發。

三 每一考試區內各省於每屆高等考試結果無

三分試及格問題

決議

- 女子及格時於文應考人落卷中擇其最優者一人或二人作為附取。經一年訓練後查其成績再行分發。
- 一、第一、二兩試合計分數。但在社會科學各種考試。國文黨義佔百分之三十。其他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自然科學各種考試。國文黨義佔百分之二十。其他科目佔百分之六十。第三試分數均佔百分之二十。
- 二、除國文黨義外。其他必試科目之計分法。均用盧委員毓駿所主張之系數方法計算。
- 三、第三試必試科目之數量。以該種考試之最需者。



$$\begin{array}{r} 10 \\ 90 \\ \hline 50 \\ 10 \\ \hline 60 \end{array}$$

四、考試分類問題

（基本學科）科目為限。選試科目之數量亦以其需要科目為限。

四、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應為三時或四時。以明文規定之。並應於春季或秋季舉行考試。

決議

應考資格承考試法之立法精神從寬解釋應修正各種考試條例但每次考試一人不得兼應兩種考試

五、審查資格問題

決議

證明文件之審查無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均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常設之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

辦理審查合格者給予證明每次考試均得應考但
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
為之

六體格檢驗問題

決議

體格檢驗應改為健康檢查除有特殊情形者外
健康檢查於筆試揭榜後行之其分數為第三試
之一部份各種考試人員之健康檢查分數應以規
則分別定之

七、試場規則問題

決議

試場規則應詳密規定并慎重規定扣分扣考等事

八 監試職權問題

由考選委員會議定後呈請考試院公布之

決議

監試委員之職權應依列舉規定之原則修正關係法規尤應注意監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八項其他事項字樣之刪去

九 扁試問題

決議

與第十八問題合併討論

十 應考人報名問題

決議：一 高等考試收報名費五元普通考試收報名費二元

二 考試得以通信報名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呈繳最近四寸半身

像片三張 應後為五張

十一 主考官名稱問題

決議 併入第十八問題討論

十二 擬題問題

決議 試題應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擬定至陳委員

卷中考試試題宜偏重實用方面俾與學校試

驗有所區別之主張應作為修改法規時之參考

十三 試卷問題

決議 一試卷增加頁數並改良格式及封面

二卷面試題號分組號及主號均應在

三試卷由考選委員會及各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於襄
試處成立之前分別製定

四卷筒彌封及彌封號冊由考選委員會及各地方最高教育
行政機關辦理但卷面浮簽及密封號冊上分填姓名應
由襄試處在監試委員監視下為之

十四 襄試處成立及報名期間提前辦理問題

決議 一襄試處應於每次考試日期前兩個月內成立

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在中天舉行者向考選委員會報
名普通考試向各省教育廳報名二高等考試各區舉行時

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報名

三、每次考試日期前四個月開始報名兩個月上

十五、應考人保證問題

法議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保證人之規定既經修正

公布此問題無庸討論

十六、檢定考試及校生限制問題

法議 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應修正為在學校肄業之學

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十七、檢定考試科目問題

法議 檢定考試所考各科目以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應

明定於規程

十八改組考試機關問題

決議一關於扁試問題應請修正典試規程第三四兩條及其他四條條文。

- 二應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將該會秘書處組織加入
- 三襄試委員應改為同試委員

十九變更分數問題

決議 襄試委員會典試委員評定分數送典試委員長後不得修
改典試委員長於接收評定試卷後應蓋官章

二十修改應試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問題

決議 毋庸討論

三 設立永久研究委員會之建議

決議

本會專門委員會所提研究考試制度而設無另設永久研究

委員會之必要其第二項詳定考試方法可於規定出題標準

時參攷第三項詳定分數之標準可於規定閱卷標準時參攷第四項

扣分與扣考之標準可於規定試場規則時參攷

三 調用人員迅速應諾問題

決議

修正襄試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為「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

不得已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或遲延

三 監場員職權問題

二十三 關於決議：一應訂試場辦事規則將點名表卷核對相片發題收卷粘

不貼封套封包點卷各事及監場清潔應守規程等項訂入

條文 二十三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依法獎叙其失職或違法者依法

二十三 關於人員：應訂應考規定於考試法施行細則中

少數意見附帶報告如下

一、關於計分及定額問題

除原決議案外典試委員會會議應於各試之總成績審查時有核定各該試分數之權

二、關於分試及格問題

1. 第一試第二試應分開第一試不及格不得應第二試

2. 第一試科目除國文黨義外應包括二門或三門各該考試之

基本科目

3. 第二試科目應減少選試科目之範圍亦應限制

4. 第三試之面試方法及其去取權應重為明確規定

陳念中

盧委員毓駿提議各科應試科目應規定系數 (Coefficient) 以別輕重以昭平允案

(理由) 各種應試科目考官所需求於應考人之程度自當示應考人而認之考試種類與性質而標準不同例如國文一科為各種考試之第一試共同科目而行政人員之國文需要程度當較醫師藥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為重反而言之若醫師藥師其國文之分数極優而其專門學術之分数平庸乃以國文所多之分数以補其技術之數之不足而幸邀及格殊非國家求真才之意也

再則一種考試中之必試或選試科目難易不同勢所不免若較難較要之功課而與較易之功課等量齊觀加以評分則應考人亦何苦於艱深科目之多乎又例如兩種科目難一易甲於難科目得八十分乙於易科目亦得八十分如斯評分

豈得謂平

基上一二種理由故有規定各科目係數之必要方合科學的
許多而無偏頗之弊也茲為舉一例而益明有係數與無係
數之平均分數孰優孰劣也

設某甲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其兩試之分數如左

科目	分數	係數	分數×係數
第一試	國文	2	100
	黨義	2	80
	約法	5	40
	民法	1	60
第二試	刑法	1	60
	行政法	2	100
	中國近代政治史	1	70
	經濟學	2	100
	財政學	1	65
	自治法規	1	70
	勞工法規	5	40
	市政論	1	70
	經濟政策	1	65
	統計學	1	60
總分數	870		910
平均分數	870 14		910 17
	82		576

(註)係數大者係假定該科為重要或較難考

係數小者則反是

整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張默忍 盧毓駿

戴修駿 胡定安 黃熾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黃序鵷 胡宣明 賴連

列席 襄試處秘書 沈祖德 陳安策

李元白 毛家騏

襄試處科長 林暉 顧堯階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馮舉安

葉元龍

許炳堃

謝健

龍潛

祝世康

黃霖生

王捷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整理考試法規之方法案

決議

由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列席各秘書科長擬具書面意見
將各意見書整理就緒再開會討論當推定委員黃序
鵷謝健胡宣明張然君陳念中伍非百許炳堃龍潛科
長林暉九人整理意見書由委員黃序鵷召集並定於下
星期三上午九時第二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整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黃序鵠 陳念中

盧毓駿

陳有豐 許炳堃

伍非百

謝健

胡宣明 沈士遠

龍潛

列席

襄試處秘書

沈祖德

陳安策

毛象騏

祝世康

襄試處科長

顧堯階

戴道驄

王捷三

林暉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馮舉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整理考試法規案彙

決議

保存計分制

二、何時召集會議案

決議

於星期三上午九時舉行

整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第三四五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下午一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 王用賓 張默君 黃懺華 盧毓駿

張心一 陳有豐 胡宣明 黃序鵷

許炳堃 陳念中 沈士遠 戴修駿

龍潛 賴璉 伍非百

列席

襄試處秘書 沈祖德 李元白 毛家騏

陳安策 黃霖生

襄試處科長 戴道騮 王捷三 林暉

第四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 王用賓 張默君 伍非百 陳有豐

陳念中 黃序鵬 胡宣明 許炳堃

沈士遠 龍潛 盧毓駿

列席 襄試處秘書 沈祖德 陳安策 毛家騏

襄試處科長 戴道騶 王捷三 林曄

第五次會議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 王用賓 盧毓駿 沈士遠 伍非百

許炳堃 龍潛 黃序鵬 陳念中

陳有豐 戴修駿

列席 襄試處秘書 沈祖德 祝世康 黃霖生

陳安策 毛家駟

襄武處科長 王德三

第六次會議 蕭 雲 黃 宗 謙

自 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 在 地 襄武處委員會議室

出 席 襄武處 王用賢 沈士遠 葉元龍 龍 潛

黃厚端 伍非百 許炳堃 盧毓駿

陳有聲 胡宣明 陳念中 張心一

謝 健

列 席 襄武處秘書 沈祖德 陳安策 毛家駟

襄武處科長 王德三

主 席 王用賢

記 錄 馮崇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繼續討論各問題

乙、討論事項

一、計分及定額問題

決議

保存計分制仍以六十分為及格應精審規定出題閱
卷口試之標準及方法

二、名額分配辦法問題

決議

一、高等考試應以分區舉行為原則

二、每一考試區內各省於每屆高等考試結果無及格人
時於該省落卷中擇其最優者一人或二人作為
備取經一年訓練後查其成績再行分發

三、每一考試區內各省於每屆高等考試結果無及

三分試及格問題

子及格時於女應考人落卷中擇其最優者一人或二人作為構取經一年訓練後查其成績再行分發

決議

一第一第二兩試合計分數但在社會科學各種考試國文黨義佔百分之三十其他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自然科學各種考試國文黨義佔百分之二十其他科目佔百分之六十第三試分數均佔百分之二十
二除國文黨義外其他必試科目之計分法均用虛委員毓駿所主張之系數方法計算

三第二試必試科目之數量以該種考試之最需要（基本學科）科目為限選試科目之數量亦以其需要科目為限

四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應為三

四、考試分類問題

決議

時或四時以明文規定之並應於春季或秋季舉行考試

應考資格依考試法之立法精神從寬解釋應修正各種考試條例但每次考試一人不得兼應兩種考試

五、審查資格問題

決議

證明文件之審查無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均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常設之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給予證明每次考試均得應考但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為之

六、體格檢驗問題

決議

體格檢驗應改為健康檢查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健康檢查應於筆試揭榜後行之其分數為第三試之一部份各種考試人員之健康檢查分數應以規則分別定之

七、試場規則問題

決議

試場規則應詳密規定并慎重規定把分數考等事項由考選委員會議定後呈請考試院公布之

八、監試職權問題

決議

監試委員之職權應依列舉規定之原則修正關係法規尤應注意監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八項其他事項字樣之刪去

九、局試問題

決議

與第十八問題合併討論

十應考人待遇問題

決議

一、高等考試收報名費五元普通考試收報名費二元

二、考試得以通信報名

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呈繳最近四十半身像片三張」應改為五張

十一主考官名稱問題

決議

併入第十八問題討論

十二擬題問題

決議

試題應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擬定至陳委員念中考試試題宜偏重實用方面俾與學校試驗有所區別之主張應作為修改法規時

十三 試卷問題

決議

之參攷

一 試卷增加頁數並改良格式及封面

二 卷面試場號分組號及坐號均應在浮簽上記載

三 試卷由考選委員會及各省教育廳於襄試處

成立之前分別製定

四 卷面密封號及彌封號冊由襄試處為之但卷面得

察及密封號冊上分填姓名應在監試委員

監視下為之

十四 襄試處成立及報名期間提前辦理問題

決議

一 襄試處應於每次考試日期前兩個月內成立

二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者向考選

委員會報名普通考試向各省教育廳報名但

高等考試分區舉行時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報名

三於每次考試日期前四個月開始報名兩
個月截止

十五、應考人保證問題

決議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保證人之規定既
經修正公布此問題無庸討論

十六、檢定考試在校生成限制問題

決議

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應修正為在學
肄業之學生非離校六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十七、檢定考試科目問題

決議

檢定考試新考格科目以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
者為及格應明定於規程

十八、改組考試機關問題

決議

一、關於扁試問題應斟酌修正典試規程第四條及其

他關係條文

二、關於主考官職權問題應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將秘書處專屬主考官指揮並有監督內場一切之
權

十九、變更分數問題

決議

襄試委員擬定分數送典試委員會後或典試委員評
定分數送典試委員長後均不得修改典試委員長於
接收評定試卷後應蓋關防

二十、修改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問題

決議

毋庸討論

二十一、設立永久研究委員會之建議

決議

本會專門委員即為研究考試制度而設無另設永久
研究委員會之必要其第二項詳定考試方法可於規
定出題標準時參攷第三項詳定分數之標準可於
規定閱卷標準時參攷第四項扣分與扣考之標準
可於規定試場規則時參攷

二十二調用人員迅速應調問題

決議

修正襄試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為前項被調用人員
非有不得已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或
遲延

二十三監場員職權問題

決議

應訂試場辦事規則將點名發卷核對相片發題
收卷粘貼浮簽封包點送各事及監場員應守規
律等併訂入

二、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依法獎敘其失職或違法者依法懲處應并規定於考試法施行細則中

第一組

決議案

二、黃委員提議縮小典試委員會襄試處及其各附屬機關案

決議 應分別修正關係法規縮小其組織或歸併

併八十八問題

三、黃委員提議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分別規定於各種考試法規之中案

決議 應分別規定

議決問題

一、計分及定額問題

決議 保存計分制仍以六十分為及格應精密規定出

題閱卷回試之標準及方法

關於計分及定額問題之附件（原文注明少數人意見）

除原決議案外，與議委員會會議應於各試之

總成績審查時，有核定各該試分數之權。

或計組決議，此項附件可供十九問題之參考。

二 名額分配辦法問題

決議

（一）高等考試應以分區舉行為原則。

決議

（二）每一考試區內各省於每屆高等考試結果無

三 分發

及格人時，於該省落卷中擇其最優者一人或

二人作為附取，經一年訓練後查其成績再行

分發

（三）每一考試區內各省於每屆高等考試結果無

三

分試及格問題

女子及格時於女應考以落卷中擇其最優者一人或二人作為附取經一年訓練後查其成績再行分發

決議

(一)第一第二兩試合計分數但在社會科學各種考試國文黨義佔百分之三十其他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自然科學各種考試國文黨義佔百分之二十其他科學佔百分之六十第三試分數均佔百分之二十

(二)除國文黨義外其他必試科目之計分法均用盧委員毓駿所主張之系數方法計算(附原建議)

(三)第二試必試科目之數量以該種考試之最需

要(基本學科)科目為限。選試科目之數量亦以其需要科目為限。

設計組決議：本款關係考試科目之增減由各組分別擬定，並另函通知各組查照辦理。

(四)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應為三時或四時，以明文規定，並應於春季或秋季舉行考試。

關於分試及格問題之附件(原文注明少數人意見)

1. 第一試第二試應分開第一試不及格不得應第二試。

2. 第一試科目除國文黨義外應包括二門或三門。各該考試之基本科目。

予第二試科目應減少選試科目之範圍亦應限制

第四第三試之面試方法及其去取權應重為明確規定

四 考試分類問題

決議

應考資格依考試法之立法精神從寬解釋應修正各種考試條例但每次考試一人不得兼應兩種考試

九 局試問題

決議

與第十八問題合併討論

十

主考官名稱問題

決議 併入第十八問題討論

十六

擬題問題

決議

試題應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擬定至陳
委員念中考試試題宜偏重實用方面俾與
學校試驗有所區別之主張應作為修改法規
時之參考 設決 併入第一問題

十七

試卷問題

決議

- 一 試卷增加頁數並改良格式及封固
二 卷面試場號分組號及坐號均應在浮簽上
記載
三 試卷由考選委員會及各地地方最高教育行政
機關於襄試處成立之前分別製定
四 卷角彌封及彌封號冊由考選委員會及各

六

改組考試機關問題

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卷面浮簽及密封號碼上分填姓名應由裏試處在監試委員監視下為之

決議

(一)關於局試問題應斟酌修正典試規程第三

六

(二)應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將該會秘書處組織加入

五

處組織加入

(三)裏試委員應改為局試委員

九

變更分數問題

決議

裏試委員與試委員評定分數送典試委員長後均不得修改典試委員長於接收評定

試卷後應蓋官章

三

設立永久研究院之建議

本問題第二項 詳定考試方法可於規定出題標準

時參考（附原建議）

本問題第三項 詳定分數之標準可於規定閱卷標

準時參考（附原建議）

設計組決議併入第一問題討論

盧委員毓駿提議各科應試科目應規定係數 (Coefficient) 以別輕重以昭平允案

(理由) 各種應試科目考官所需求於應考人之程度自當示應考人所認之考試種類與性質而標準不同例如國文一科為各種考試之第一試共同科目而行政人員之國文需要程度當較醫師藥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為重反而言之若醫師藥師其國文之分數極優而其專門學術之分數平庸乃以國文所得之分數以補其技術分數之不足而幸邀及格殊非國家求真才之意也

再則一種考試中之必試或選試科目難易不同勢所不免若較難較要之功課而與較易之功課等量齊觀加以評分則應考人亦何苦於艱深科目之多下功夫例如兩種

科目一難一易甲於難科目得八十分乙於易科目亦得八十分如斯評分豈得謂平

基上一二種理由故有規定各科目係數之必要方令科學的
 評分而無偏頗之弊也茲為舉一例而益明有係數與無係
 數之平均分數孰優孰劣也 設某甲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其所得之分數如左

科目	分數	係數	分數×係數
第一試	文義	2	100
	國黨	2	80
	約法	0.5	40
	民法	1	60
	刑法	1	60
	行政法	2	100
	中國近代	1	70
	政治史	2	100
	經濟學	1	65
	財政學	1	70
第二試	自治法規	0.5	40
	勞工法規	1	70
	市政論	1	65
	經濟政策	1	60
	統計學		
總分數	870		980
平均分數	$\frac{870}{14}$		$\frac{980}{17}$
	62		57.6

(註) 係數大者係假定該科為重要或較難者係數小者則反是

詳定考試方法

建議人科長林 曄

現在考試試題多涉空泛或側重記憶方面如科學試題
稍失之過寬可用考試國文方法隨意作空泛議論即失
之過窄須憑記憶力僅對於該一事項發揮意見似屬一
種學校考試之變相竊謂此種辦法包含有幸與不幸
之問題在內如應考人對於某種科學一部份偶然準
備較熟適逢試題於此處發生遂獲得格外之份數反
之應考人對於是種科目頗有研究僅於某項稍未注
意出題即在此處成績遂至不良殊欠公允况此種注
重記憶考試法已在學校中行之至國家拔取人才舉
行考試時似應側重應用方面即對於每種科目考試
時亦應假設實際之難題或條件使應考人須運用其

所學之原則教法判斷正解去之

規定評定分數之標準

評定分數不能僅憑個人意旨漫無標準在從前科舉時代房考官對於三篇試卷尚有先向主考請示標準之舉而近代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研究委員會曾將由舊式考試得來之試卷一本請專家一百人逐一評定分數其結果少者僅為零分多者乃至一百分同一試卷相差懸絕由此觀之舊式評定分數之方法皆係僅憑各閱卷人己之興味以定高下毫無標準至不公平故於此項問題非加以十分之研究不可

廿二日

決議案

謝委員提議與試規程第十五條每次接收試卷召集開會於事實上不能行應修正案

決議、通過

五

不及格試卷經大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定不予發還攷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專解送及格試卷之規定應加修正案

決議 應照修正

四

黃委員提議修正襄試法第十條及典試規程第十條應均加考選委員會轉呈字樣案

決議 通過照修正

議決問題

二、審查資格問題

決議

證明文件之審查無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均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常設之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給予證明每次考試均得應致但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為之

六、體格檢驗問題

決議

體格檢驗應改為健康檢查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健康檢查於筆試揭榜後行之其分數為第三試之一部份各種考試人員之健康檢查分數應以規則分別定之

七、試場規則問題

決議

試場規則應詳密規定并填重規定扣分扣考等事

項由考選委員會議定後三請考試院公布之

三、監試職權問題

決議 監試委員之職權應依列舉規定之原則修正關係法規

尤應注意監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八項其他

事項字樣之修正

十、應考人報名問題

辯論 高等考試收報名費五元普通考試收報名費二元

一、考試得以通信報名

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呈繳最近四寸半身

像片三張應改為五張

十一、考試處設及報名期間提前辦理問題

決議 考試處應於每次考試日期前兩個月內成立

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經中央舉行者向考選委員會
報名普通考試向各省教育廳報名但高等考試分區
舉行時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報名
三於每次考試日期前四個月開始報名兩個月截止

十五 應考人保證問題

決議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保證人之規定既經修

正公布此問題無庸討論

十六 檢定考試在校性限制問題

決議 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應修正為在學校肄業

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十七 檢定考試科目範圍

決議 檢定考試新考各科目以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應

明定於規程

二十一 設立永久研究委員會之建議

決議

本會專門委員即為研究考試制度而設無另設永久研究委員會之必要其第二項詳定考試方法可於規定出題標準時參考第三項詳定分數之標準可於規定閱卷標準時參考第四項扣分與扣考之標準可於規定試場規則時參考

本問題第三項及第三項請第一組審定第四項請第一組審定

附第四項原建議

建議人科長林曄

扣分與扣考之標準問題 犯規有輕重罰宜
當其過而處罰之從寬從嚴尤須一律方謂持平

而昭公允如此次考試各試場對於應考人之犯規者處理殊不一致有携夾帶而被扣考者有竟閱夾帶僅擬予扣分且未實行者此蓋因於未經規定標準遂不免以意為之似宜妥為研究明定規章以便遵守而免失當

二 調用人員迅速應調問題

決議

修正襄試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為「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不得已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或遲延」

三 監場員職權問題

決議

一應訂試場辦事規則將點名發卷核對相片發題收卷粘貼浮簽封包點送各事及監場員應

夫

一

守規律等

併訂入

憲法

一 監員

一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依法獎叙其失職或

則中 違法者依法懲處應并規定於考試法施行細

二 修改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問題

決議

毋庸討論

附錄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
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
添文

根據
點

審訂組
名稱

審訂
組原
起草人

審訂組
附具
意見

備考

第七條
考試法

普通考試於
各省區或考
試院所指定
之區域高等
考試于首都
或及試院所
指定之區域
每年或隔年
舉行一次

(一)仍照第七條原文
首都或考試所
指定之區域可以
包含分區舉行
之意
(二)改為首都或分
區

第二屆
名額分
酌辦法

第一組

伍非百

第五條
行細則
考試法

各屆舉行次
試由考試院
依本法之規
定將考試程
類次試區域
及地點並試
報日期于考
試三個月前
公布之

各屆舉行次
試院依本法之規定
將考試種類區域
地點及日期于考
試三個月前
公布之
應于第五條後增加
第六條及第七條其
題
及試法施行細則
應於前
辦理

第十
四
條
及
試
法
施
行
細
則
應
於
前
辦
理

第二組

劉法
瑤

普通考試在中央舉
行者向政運委員會
會報名普通考試
向各省教育廳報名
但高等考試分
區舉行時得委託
舉行地之最高教
育行政機關辦理
報名
第七條 高等考試
或普通考試報名
日期均須于考試
前四個月開始兩個
月截止

第五條後加附須
為各體考試之
時期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應于春
季或秋季舉行之
更高等考試並以
分區舉行為原則
？

三分試及
第一組

伍非百

格問題
第四款
之末一條
及二名額
分配問題
題決議
第一項了

修正考試法規卷關係條文草案小覽

<p>考試法規名稱</p>	<p>原條文</p>	<p>擬修正或增添文</p>	<p>根據點</p>	<p>審訂組名稱</p>	<p>審訂組原擬人</p>	<p>審訂組附具意見</p>	<p>備 改</p>
<p>考試法規 行細則第六條</p>	<p>應徵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p>	<p>同上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p>	<p>議決問題 十應徵人報名問題 之第三點</p>	<p>第二組</p>	<p>羅望</p>	<p>第二組以高應根據上列修正各條另列應徵人資格審訂規則以便詳細規定案呈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手續等項是尚祈公決</p>	
<p>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政談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有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三人為之高等政談應以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任中央黨部特別總幹事有黨部特別</p>	<p>同上</p>						

市党部海外總支部
秘書以上之党務工作
人員或大學教授二
人為之

增加第三項及第四
項其餘各項之項
數應依次更動其
天如左

二繳納報名費五角
等致請五元普通
女試三元

四應徵人如屆故不
能按期至至報
名地應得以通訊
報名

加附項為
數種考試合併舉
行時應徵人不得
同時應二種之考試

議決問題
士應徵人
報名問題
之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二組
劉汝璠

第一組
伍非百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審訂組原名稱草案人

審訂組附具意見

備改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應改于報名時應將下列各款之資證明書格交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款者之資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者之資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二款者之普通考證及格證書
 或有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下列各款之資證明書格之文件分別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
 餘同上

議決問題
 五、審查資格問題

第二組羅蔓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p>考試法規名稱</p>	<p>考試法規施行細則第八條</p>	
<p>原條文</p>	<p>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p>	
<p>擬修正或增添文</p>	<p>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考選委員會組織之應考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給予合格證明書每屆考試均得應試應考人之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為之</p>	<p>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擬刪</p>
<p>根據點</p>	<p>議決問題五、審查資格問題</p>	
<p>審訂組名稱</p>	<p>第二組羅篁</p>	<p>第二組</p>
<p>審訂組原起草人</p>		<p>胡定安</p>
<p>審訂組附具意見</p>		
<p>備考</p>		

之著作或
經分查
計分三
總分五
分之二
前兩試各
試及格者
之總平均
分數以滿
六十分為
上等者
等以上者
優等者
分以上者
為最優等

十至第三
數均佔百
分之二
又附項
第二試之
科目之計
分法
以系數方
法計

域內各省于每

屆高等政試結

果無及語人時

或該區無女子

及格時于該省

或該縣卷中

各擇其最優者

一人或二人作

為附取經一年

訓練後查其成

績再行分發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添文

根據

審訂組
審訂組
原起草人

審訂組
附具意見

備考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加入第十四條
文如下

議決
題二十三

第二組
羅篁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應查明分別獎敘其失職或違法者應查明分別懲處

職權
題第二
決議

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照原條文可無庸修改

十一
主考官
官名稱
向題

第一組
伍非百

典試委員
會細續法

第五條典
試委員長
得聘任襄
試委員若
于人襄理
典試事宜

「襄試委員」
襄字應改同
字

第六條修正
如下

典試委員會
設秘書室其
組織另定之

或刪去其組
織另定之六字

為設司秘書長
一人秘書若
于人承委員

長之命辦理
本會事務

本會事務

十八條
致試機
組

關問題
2.3.及
病試問
題主考

官名辨
問題

十二條
問題

伍非百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
審訂組
審訂組
附
附

備考

典試規程

第三第四

兩條

第三條典試委員長於奉

各條裏試三字均應改為簡試

六改組考試檢

第一組伍非百

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

非經考試完畢不得出外二句

關閱題

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裏

刪去及函電往來五字刪

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

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

員長典試委員

員裏試委員自受命受聘

之日起出發

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

與人有交際

應酬及函電

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

長於典試期

前依法辦理

關於典試事

宜之人員而

當往來不在

此限

第四條典試

委員長典試

委員襄試委

員及襄試委

員會各職須

於典試期內

均應在試場

之內場任宿

非考試完畢

不得出外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名稱	審訂組原起草人	審訂組附具意見	備考
典試規程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加但各科目考試時間至少以三小時為限		第一組伍非百			

第一項

查對無誤即

查對無誤按

召集典試委

科分派評閱

員襄試委員

如典試委員

議決閱卷標

長對子閱卷

準及方法按

標準及方法

科分派校閱

有討論必要

時得召集典

試委員同試

委員開會

討論

第二項照原

文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案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
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
名稱
起草人

審訂組附
具意見

備攷

典試規程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
接受已經評
定之試卷時
應即開典試
委員會審查

向試委員與試委
員評定分數送交
員長後均不得修
改典試委員長於
接收評定試卷後
應即開典試委員
會
審察(查)

第十九條
第貳組
伍非百

監試法

第二條第三項
其他認為必
要事項
第五條第二項
其他應行監
視事項

全體
刪去

議決問題
八監試職
權問題

第二組
王正基

第二條第三項及
第五條第八項俱
應全體刪去以符
列舉規定之原則
而免職權行使上
之種種糾紛

其他應行監
視事項

而免職權行使上
之種種糾紛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p>攷試法 規名稱</p>	<p>原條文</p>	<p>擬修正或 增添文</p>	<p>根據點</p>	<p>審訂組 名稱</p>	<p>審訂組 原起草人</p>	<p>審訂組 具意見</p>	<p>備攷</p>
<p>監試法第 三條</p>	<p>內場應於 於典試人 員入場後 嚴為禁絕 出入外場 於考試時 間內亦同</p>	<p>嚴為禁絕出 入六字應增 加為嚴為禁 絕典試委員 同試委員暨 計算分人員 出入</p>	<p>九為試 第一組 伍非百 問題</p>	<p>第一組</p>	<p>伍非百</p>		
	<p>外場於攷試 時間內亦同</p>	<p>亦同二字改 為亦嚴為禁 絕出入</p>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案草案(覽)

攷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審訂組審訂組附
名稱
原起外人員意見

備攷

監試法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
應於監試
員監試中

第一項改為員
役出入及監
之檢查事項

十二
問題

策組
法非百

為六

第二項修正為

一號卷之附

別封號冊之分

封號

項姓名及封圖

二號對號

係管事項

之三

第八項全刪

之三

三號題或文

出及發

事

三號卷之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p>改試法規 名稱</p>	<p>原條文</p>	<p>擬修正或 增添文</p>	<p>根據點</p>	<p>審訂組 名稱</p>	<p>原起人</p>	<p>審訂組 審訂組 具意見 附</p>	<p>備 攷</p>
<p>襄試法第 二條</p>	<p>第二條案前項襄試處 段前項襄試處應於 舉行政試日期前 一個月內成立</p>	<p>應於攷試日期前 二個月內成立</p>	<p>議決問題十四 襄該處 成立及 報名期 間提前 辦理問 題</p>	<p>第二組</p>	<p>劉汝璠</p>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p>考試法規名稱</p>	<p>原條文</p>	<p>擬修正或增添文</p>	<p>根據點</p>	<p>審訂組名稱</p>	<p>審訂組原起草人</p>	<p>審訂組附具意見</p>	<p>備考</p>
<p>第四條 第二項</p>	<p>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p>	<p>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不得已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或遲延</p>	<p>議決問題二十二調用貪</p>	<p>第二組</p>	<p>王正基</p>		
<p>襄試法第十一條</p>	<p>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閱卷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p>	<p>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閱卷簿冊文件送向差遞委員會轉呈考試院</p>	<p>決議案第四四號</p>	<p>第二組</p>	<p>劉汝璠</p>		

檢定考試

規程第三

條第三項

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非經檢定考試

刪去兩等以下

四等

添加一條

第八條 普通學校

具同等學校考試

兩考者村長以考

數均在六十歲

上并為及格

并將第九條第九款

改為第十條第十

各款為第十一條第

五款改為第十一條第

議決問題

十六檢定

考試在檢

定規則

十七檢定

十八檢定

第二組

王正廷

辦事辦理所

掌事務

乙、總務課設幹

事事務司若

千人承總幹

事之命辦理

在列各該事

務

一庶務 內外場

之設備供應

膳宿及不棄

于他股等重

項屬之

二文書 撰擬

收發文件及

編紀新聞

等屬之

三交通 傳送

文件管理

電話支配並

購等事項

屬之

情事總調查

確實者為

酌予修養

原第廿八條改為

第九條

原第廿九條改為

第十條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名稱

原條文

擬修正或增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
稱名

審訂組
原起草人

審訂組
意見
坵具

備攷

應考人合格檢驗規則

另擬聽考人健康檢查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健康檢查依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

第二試後行之

第二條 經健康

檢查合格後其

分數為第三試

之一部份如發

見有左列疾病

患之一者為不

合格不得受

第三試

一麻痺

二精神病

第二組

胡定安

三、肺癆
四、梅毒

第四條 施行健康

檢查時須填大

具另定之健康

檢查記錄表

至第九條均照

舊條_可併終檢

驗改為健康

檢查

應考人健康

檢查記錄表

另擬

修正考試法規各關係條文草案一覽

考試法規
名稱

原条文

擬修正或
增添文

根據點

審訂組
名稱
起草人

審訂組附
具意見

備攷

試場規則

第七條不得

向監試委員

員或監場委員
詢問題旨

第十條不得出

聲闕論

第十三條不得揭

遺物件

第十七條未交

卷者非發監

試委員或監

場員許可不
得出場物

第七條下添條不
得于卷面填寫

自己姓名或鈐
印自己名號

扣刑去

改不得高聲朗
誦

改不得揭閱物件或
宣條項管文等立
時扣考

第十七條下添條中
添字致不能作更
者由發監員或監
場員得先行向

發監員或監場員
聲明

扣刑去

議決向
題

七試場規則
則向題

第二組

冒廣生

各種高專致
第三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
致試法至條例
列各款二者得
應日行政令員
等致試

致試
類同點

年值

伍年百

<p>六</p>							
<p>六</p>							
<p>六</p>							
<p>六</p>							
<p>六</p>							
<p>六</p>							
<p>六</p>							

附錄

決議案二 黃委員提議縮小兵試委員會襄試處及其各附

屬機關案

修正改試法規第一審計組決議

恢復各原訂法規

決議案三黃委員提議改試經費負擔原則應分別規定於

各種改試法規之中案

修正改試法規第一審計組決議

查案加入改試法規施行細則中(經呈准經費負擔原則六點附後)

一計分及定額問題之附件

修正改試法規第一審計組決議

應否採用留請聯組會議決定

三、分試及格問題

修正 改試法規第一審訂組決議

必試科目係數數字之確定及本問題之附件均留請
聯組會議分別決定及採用

四 改試分類問題

修正 改試法規第一審訂組決議

除不得兼應兩種改試一點業於改試法施行細則第
六條加以修正外其應改資格依改試法之立法精神從
寬解釋一點留請聯組會議決定

書二 試卷問題

修正 改試法規第一審訂組決議

除第四款但書下各事項業已修正於襄試法中外其
餘一三三款及第四款之前段均應歸納辦事細
則中毋庸於法規內特別規定

附呈准經費担負原則六點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由地方負擔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高等考試
第二試分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

一、法政類

科別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一行政科

1. 憲法原理
2. 政治學
3. 行政法
4. 民法概論
5. 刑法概論
6. 自治法規
7. 勞工法大意

(一)

1. 政治史
2. 政治思想史
3. 國際私法
4. 行政訴訟及訴願
5. 外國政治制度
6. 市政論

8. 財政學

9. 國際公法

10. 中國外交史

(二)

1. 經濟學

2. 經濟政策

3. 土地法規

4. 統計學

以上任擇一種

(三)

1. 社會學

2. 社會心理學

以上任擇二種

二 司法科

1. 憲法原理
2. 行政法
3. 民法及商事法
4. 刑法
5. 民事訴訟法
6. 刑事訴訟法
7. 法院組織法

3. 社會政策
 4. 戶籍法
- 以上任擇一種
- (一)
1. 法律哲學
 2. 法律道德
 3. 中國法制史
 4. 比較法制史
 5. 羅馬法
- (二)

8. 刑事政策

9. 國際公法

10. 國際私法

1. 犯罪學

2. 犯罪心理學

3. 監獄學

4. 法醫學大意

(三)

1. 自治法規

2. 勞工法大意

3. 土地法規

4. 中外條約

5. 外國文

三外交科

1. 憲法原理
2. 政治學
3. 行政法
4. 國際公法

- (四)
1. 政治學
 2. 經濟學
 3. 社會學
 4. 論理學
- 以上每組各擇一種
- (一)
1. 民刑法大意
 2. 國籍法
 3. 海商法

5. 國際私法

6. 中國外交史

7. 中外條約

8. 外國政治制度

9. 國際貿易政策

10. 外國文

(二)

1. 商業學

2. 商業史

3. 商業地理

4. 殖民政策

(三)

1. 世界外交史

2. 國際聯盟規約

3. 第二外國文

(四)

-
1. 社會學
 2. 經濟學
 3. 財政學
- 以上每組各擇一種
-

二 經濟類

科目
一 財務科

必試科目

1. 經濟學
2. 財政學
3. 現行租稅制度
4. 財政法規
5. 關稅論
6. 貨幣及銀行論
7. 會計制度
8. 經濟統計
9. 中國財政問題

選試科目

- (一)
1. 比較租稅制度
 2. 中國田賦史
 3. 中國鹽政史
 4. 海關制度
 5. 中國公債史
- (二)
1. 中國經濟史
 2. 經濟政策
 3. 經濟地理
 4. 國外匯兌

二 工商管理科

1. 經濟學

(三)
1. 憲法原理

2. 民法大意

3. 行政法

4. 商轉法規

(四)

1. 政治學

2. 社會學

3. 審計學

4. 官廳會計

5. 外國文

以上每組各擇一種

三 商業

2. 商轉法規

3. 科學管理法

4. 材料購買

5. 審計學或成本會計學

6. 統計學

7. 公司理財

8. 運輸學

9. 堆棧學或保險學

10. 勞工法大意及勞工問題

1. 商業組織與管理

2. 商業經濟或公用經濟

3. 商品學市場學或投資學

4. 貨幣及銀行學

(二) 工業

1. 工業組織與管理

2. 工廠設計

3. 工程經濟

4. 土木機械工程電機工程

或化學工程概要

(三) 鐵道

1. 鐵道組織及管理

2. 鐵道會計

三銀行科

1. 經濟學
2. 財政學
3. 銀行論
4. 貨幣論
5. 商業法規
6. 比較銀行制度
7. 銀行會計
8. 金融統計
9. 投資學

3. 鐵道運輸
 4. 鐵道工程學大意
 5. 鐵道法規
- 以上三組任擇一組

- (一)
1. 農業銀行論
 2. 工業銀行論
 3. 商業銀行論
 4. 儲蓄銀行論
 5. 合作銀行論
 6. 信託公司論
 7. 中國銀行史
 8. 中國幣制

10. 國外匯兌

9. 商業循環與經濟恐慌

以上任擇一種

(二)

1. 保險學

2. 堆棧學

3. 市場學

4. 商業史

5. 商業政策

6. 科學管理法

以上任擇一種

(三)

1. 憲法原理

2. 民法刑法大意

四會計科

1. 經濟學
2. 財政學
3. 會計學
4. 成本會計
5. 審計學
6. 商業法規
7. 統計學
8. 公司理財
9. 會計問題

3. 審計學
 4. 成本會計學
- 以上任擇一種

(一)

1. 公司會計
2. 銀行會計
3. 投資會計
4. 官廳會計
5. 鐵路會計
6. 會計師事業
7. 貨幣及銀行論

(二)

1. 算術原理

五、統計科

1. 經濟學
2. 社會學
3. 統計原理
4. 統計方法
5. 調查方法
6. 各國統計制度

1. 國民經濟統計
 2. 財政統計
 3. 農業統計
 4. 工業統計
 5. 商業統計
 6. 金融統計
- 以上五組各擇二種
1. 刑法大意
 2. 商業史
 3. 商業政策
 4. 保險學
 5. 運輸學
 6. 科學管理法

7. 交通統計

8. 物價指數

9. 勞工統計

10. 社會統計

(二)

1. 財政學

2. 會計學

3. 貨幣及銀行論

4. 經濟政策

5. 勞工問題

6. 商業循環與經濟恐慌

7. 科學管理法

8. 憲法原理

9. 戶籍法

10. 人口問題

以上每組任擇一種

三、教育類

科別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一、教育行政科

八、倫理學

八、教育哲學

二、論理學

五、中國教育史

三、教育原理

三、西洋教育史

四、教育通史

四、高等教育原理及實施

五、教育心理

五、中等教育原理及實施

六、教育行政

六、初等教育原理及實施

七、教育統計及測驗

七、幼稚教育原理及實施

八、現行教育法令

八、師範教育原理及實施

九、課程論

10、教授法

11、視學綱要

12、學校管理

13、鄉村教育

14、社會教育

15、職業教育

16、衛生教育

17、外國文

四 技術類

科 別 必 試 科 目 選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科

(一) 結構

1 鋼鐵結構

2 材料力學

2 土石結構

3 測量學

3 混凝土及鋼骨混凝土

4 土石結構及基礎

4 木料結構

5 構造原理

(二) 鐵道

6 鋼骨混凝土

1 路線測勘

7 建築材料

2 鐵道曲線

8 熟工及電工學大意

3 鐵道建築(包括橋樑)

9 經濟大意

4 鐵道保養

10 外國文

1

5 鐵道號誌

(三) 水利

1 河工與渠工學

2 海工學

3 灌溉工學

4 水力工學及水力機

5 水文學及水流測量

(四) 建築

2. 中國營造法

1. 房屋建築(包括工廠建築)

2. 西洋營造法(包括工廠建築)

3. 氣熱流論

5. 庭園圖案

6. 建築法規

7. 建築組織

二 機械工程學

ノ高級數學

2 応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3 熱力學

4 熱力工程
6.5 機械運動學
機械設計

7 電工學大意

8 工業管理

(五) 市政及衛生

1 道路學

2 都市給水

3 污水工程

4 城市計劃

以上五組任擇一組

(一) 普通

1 水力工程

2 內燃機

3 變冷機

4 汽輪機

5 蒸汽爐

6 蒸汽機

9. 經濟大意
10. 外國文

(二) 鐵道

1 機車設計

2 車輛設計

3 機場管理

4 鐵道機械工程

(三) 汽車

1 內燃機

2 汽車機

3 汽車設計

4 汽車修理

(四) 紡織

1 紡織學

2 紡車機

3 織機及整理機

4 意匠及圖案學

5 漂染法

6 人造絲術

(五) 造船

1 造船學

2 船用機関大意

3 軍艦製造學

4 船廠設備及管理

5 船身速度及馬力計算

(六) 輪機

1 船用汽機

2 船用內燃機

三 電機工程科

1 高級數學

2 高級物理 [並重平用外學]

[平電磁學]

3 應用科學 [下意]

3 造船學大意

4 軍艦學大意

5 水力學

(X) 飛機及汽艇

1 內燃機

2 航空學

3 空氣動力學

4 航空儀器

5 飛機或汽艇學 [設計及構造]

以上七組任擇一組

(一) 電力

1 水力工程

2 蒸汽電廠

4 輸電及配電工程

熱力

5 直流電機

6 交流電機

7 經濟大意

8 外國文

四化學工程科

1 高等數學

2 無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4 分析化學及工業分析

5 理論化學

3 水力電廠
4 電機設計
5 電燈工程

(二) 電信

下送電及配電

1 電話(包括自動電話)

2 電報

3 無線電

4 電傳圖影

以上二組任擇一組

(一) 酸鹼

1 高等無機化學

2 電氣化學

3 三酸工業

4 鹼類工業

6 熱工及電工學大意

7 化學工程大意

8 工業化學概要

9 經濟大意

10 外國文

(二) 油漆

1 油脂化學

2 顏料化學

3 天然及人造漆類化學

及製造機器

(三) 肥皂及化妝品

1 油類化學及分析

2 肥皂製造及機器

3 香料化學

4 化妝品製造及機器

(四) 皮革

1 普通生物學

2 色染學

3 丹寧製造

4 製革及製革機器

(五) 造紙

1 纖維學

2 漂染學

3 化學煮法

4 造紙學及機械

(六) 製糖

1 植物學

2 糖類化學

3 甘蔗蘿蔔製糖方法

及機器

(七) 釀造

1 應用細菌學

2 蒸溜法

3 醱酵法

4 啤釀法

5 酒精製造

6 醋製造

(八) 煤膏

1 煤氣製造及機器

2 蒸餾構造

3 焦炭煤膏

4 人造煤油

(九) 染料

1 高等有機化學

又有機分析

3 膠體化學

4 染色法

5 天然及人造材料

(十) 陶瓷

1 礦物學

又 陶業化學

3 琺瑯

4 瓷器及玻璃

5 水泥

6 磚瓦

7 應用機器及造爐

(十一) 軍用

五 礦業工程科

1 高等數學

(一) 採礦

以上十二組任擇一組

4 化學機械

3 化學工廠建築

2 工程材料

1 熱力學

(十二) 化學工程

6 毒氣防禦設備

5 炸藥分析

4 炸藥製造及應用

3 毒氣製造及應用

2 毒氣化學

1 火藥製造

2 化學(包括無機及分析化學)

3 測量

4 地質學

5 試金學

6 採礦學

7 土木機械及電工大意

8 經濟大意

9 外國文

1 普通冶金

2 礦床學

3 選礦學

4 採礦機械

5 礦山管理

6 採礦工程

(二) 冶金

1 冶金學

2 各種熔爐煉鐵構造

3 燃料

4 冶金計算

以上二組任擇一組

六農藝科

1. 化學

2. 植物學

3. 氣象學

4. 土壤肥料學

5. 作物栽培學

6. 作物育種學

7. 作物品質評學

8. 農場管理法

(一)

1. 麥作學

2. 稻作學

3. 棉作學

4. 特用作物學

以上任擇一種

(二)

1. 高級育種學

2. 遺傳學

以上任擇一種

(三)

1. 植物生理學

2. 墾殖學

七園藝科

1. 化學
2. 植物學
3. 氣象學
4. 土壤肥料學
5. 品種改良學
6. 苗圃學

(四) 以上任擇一種

1. 昆蟲學
2. 病理學
以上任擇一種

(一)

1. 花卉學
2. 果樹園藝學
3. 蔬菜學
4. 庭園學

以上任擇一種

(二)

1. 園藝昆蟲學

八木林
林
科

1. 化學
2. 氣象學
3. 土壤學
4. 測量學
5. 測樹學
6. 森林植物學
7. 造林學

- (三)
1. 高級育種學
 2. 溫室管理法
- 以上任擇一種
1. 森林保護學
 2. 森林利用學
 3. 林產製造學
 4. 森林經理學
 5. 理水防砂工學
 6. 森林歷史學
 7. 森林地理學

九 蠶絲科

8. 林政學

1. 化學

2. 植物學

3. 氣象學

4. 土壤肥料學

5. 養蠶學

6. 栽桑學

7. 遺傳學

8. 林木病害學

9. 森林法

以上任擇三種

1. 製種學

2. 製糸學

3. 蠶體生理學

4. 蠶體病理學

5. 蠶體遺傳學

6. 蠶體解剖學

7. 桑樹害蟲學

8. 植物生理學

以上任擇三種

十畜牧科

-
1. 化學
 2. 動物生理學
 3. 家畜育種學
 4. 家畜飼養學
 5. 家畜管理學
 6. 家畜鑑別學
 7. 牧草學
 8. 獸醫學大意

-
- (一)
1. 養馬學
 2. 養牛學
 3. 養羊學
 4. 養豬學
 5. 家禽學
- 以上任擇一種或二種
- (二)
1. 飼料作物學
 2. 乳酪學
 3. 高級育種學
 4. 高級飼養學
- 以上任擇二種

十一獸醫科

1. 家畜解剖學
2. 家畜生理學
3. 家畜病理學
4. 家畜衛生學
5. 獸醫藥物學
6. 獸醫診斷學
7. 細菌學
8. 寄生蟲學

1. 獸醫內科學
 2. 獸醫外科學
 3. 獸醫產科學
 4. 獸疫學
 5. 家畜外科手術
 6. 乳肉檢查法
 7. 血清製造
 8. 獸醫警察
- 以上任擇三種

十二昆蟲科

1. 化學
2. 昆蟲解剖學
3. 昆蟲生態學
4. 昆蟲分類學

- (一)
1. 林木害蟲學
 2. 園藝害蟲學
 3. 作物害蟲學

十三植物病理科

5. 植物生理學

6. 昆蟲防除學

7. 昆蟲採集製作法

4. 醫用昆蟲學

以上任擇一種

(二)

1. 養蜂學

2. 經濟昆蟲學

3. 高級昆蟲解剖學

4. 高級昆蟲生態學

5. 高級昆蟲分類學

以上任擇二種

1. 化學

2. 植物生理學

3. 植物病理學

4. 作物育種學

5. 病害防除學

(一)

1. 作物病害學

2. 林木病害學

3. 果樹病害學

4. 桑樹病害學

十四、農藝化學科

6. 細菌學

7. 真菌學

1. 無機化學

2. 有機化學

3. 植物營養學

4. 動物飼養學

5. 細菌學

6. 發酵學

7. 作物學

8. 畜牧學

以上任擇一種

(二)

1. 高級細菌學

2. 高級真菌學

3. 高級植物生理學

4. 高級植物病理學

以上任擇二種

1. 高級土壤學

2. 高級肥料學

3. 乳酪學

4. 釀造學

5. 園藝品製造學

6. 食品化學

以上任擇三種

其水產科

1. 高級數學

2. 物理學

3. 作物學

4. 土壤學

5. 農具學大意

6. 農業機械學大意

1. 高級數學

2. 應用力學

3. 應用熱學

4. 水產生物學

5. 氣象學

6. 水產通論

1. 農業水利學

2. 鄉村電力學

3. 鄉村建築學

4. 鄉村衛生學

5. 農業機械

6. 墾殖學

以上任擇三種

(一) 漁撈

1. 漁撈論

2. 浮游生物學

3. 駕駛術

4. 操船術

5. 漁塲術

6. 海洋學

7. 船舶用機器學

8. 漁船大意

二) 製造

1. 水產化學

2. 食品論

3. 食品細菌

4. 製造論

5. 冷凍法

6. 乾製法

三) 養殖

1. 魚學

2. 浮游生物學

3、發生學

4、養殖學

5、魚病學

6、養殖工程

(四) 水產行政

1、漁業法

2、養殖大意

3、漁撈論

4、製造大意

5、漁場論

6、漁港漁市場論

7、漁業合作社法

以上四組任擇一組

十七農政科

- 1、心理學
- 2、農村社會學
- 3、農業經濟學
- 4、農學大意
- 5、森林學大意
- 6、統計學

(一)

1、農業政策

2、鄉村自治

3、農業推廣

4、農業行政

(二)

1、農村合作

2、農業金融

3、農產運銷

4、消費合作

(三)

1、土地經濟

2、墾殖

六 醫

科

1. 解剖學

2. 生理學

3. 細菌學

4. 病理學

5. 藥理及處方學

3. 農業史

4. 農業地理

(四)

1. 農業統計

2. 農場管理

3. 農產價格

4. 農場會計

以上四組任擇一組

(一)

1. 產科學

2. 婦科學

3. 兒科學

4. 精神病學

5. 精神科

(二)

1. 眼科學

2. 皮膚科學

3. 泌尿生殖科學

6.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7. 內科學

8. 外科學及矯形外科

4. 耳鼻喉咽喉科學

(三)

1. 法醫學

2. 病理解剖學

3. 胎生學或組織學

4. 局部解剖學

5. 組織標本及顯微鏡

處置法

(四)

1. 衛生學

2. 醫化學

3. 藥物學

4. 生物化學

5. 衛生化學

十九藥科

1. 礦物學

(一)

- (五)
1. 傳染病學
 2. 熱帶病學
 3. 寄生蟲學
 4. 原蟲學
 5. 免疫學及血清學
- (六)
1. X光線學
 2. 醫學史
 3. 生物學
- 以上六組任擇三組每組任擇一種

二十衛生科

1. 衛生學
2. 傳染病學

2. 化學 (有機)
3. 藥用植物學
4. 生藥學
5. 調劑學
6. 藥典
7. 毒藥學
8. 分析化學 (定性定量)

- (一)
1. 社會衛生學

- (二)
1. 物理學
2. 藥品鑑定
3. 藥事法規
4. 藥工學
以上任擇一種
4. 裁判化學
以上任擇二種
1. 製藥化學
2. 衛生化學
3. 電氣化學

3. 現行衛生法規

4. 生理學

5. 細菌學及免疫學

6. 衛生行政

7. 生命統計學

8. 性病結核及瘡疾預防法

2. 社會病理學(附職業病學)

3. 衛生工程學

4. 衛生教育學

(二)

1. 工廠衛生學

2. 學校衛生學

3. 鄉村衛生學

4. 健康保險制

5. 婦孺衛生學

(三)

1. 熱帶病學

2. 原蟲與寄生蟲學

3. 病原細菌學

4. 營養學

5. 隔離及消毒法

(四)

1. 海港檢疫

2. 病院管理法

3. 病理解剖學

4. 法醫學

以上四組每組任擇一種

(五) 軍警類

科別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四警察科	(1) 法學通論 (2) 行政法 (3) 刑法 (4) 訴訟法 (5) 現行警察法規 (6) 法院組織法 (7) 警察學 (8) 犯罪學 (9) 消防學	(1) 國際法 (2) 社會學 (3) 社會問題 (4) 慈善救濟論 (5) 公眾衛生學 (一) (二) 偵緝學 (1) 偵緝學 (2) 指文學

(15)

戶籍法

(3) 統計學

(4) 法醫學大意

(5) 警犬學

以上每組任擇二種

(六) 文理類

科別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一 中國文學科	1 國學概論 2 文字學 3 修辭學 4 倫理學 5 聲韻學 6 中國通史 7 中國文學史 8 經學史 9 駢散文史	(一) 1 目錄學 2 校勘學 3 訓詁學 4 文學源流 (二) 1 詩歌通論 2 辭賦 3 詞曲

4 戲劇 ②

(三)

1 哲學概論

2 中國倫理學史

3 佛經翻譯文學

4 美學

(四)

1 世界史

2 希臘羅馬文學史

3 中外思想比較

4 中國新文學研究

二 外國文學科

1 修辭學

2 語言學

3 文學概論

4 西洋文學史

5 西洋小說

6 戲劇概要

7 翻譯英法德日俄意各國文字

5 中國文學批評史

6 當代比較小說

7 外國文

以上四組任擇一組

(一)

1 音節學

2 拉丁文

(二)

1 倫理學概論

2 哲學概論

3 美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三)

十七世紀英文詩

現代英美詩

法蘭西詩

德國詩

莎士比亞

(四)

十七世紀英國小說

現代小說

法國小說

三 歷 史 科

／中國通史
又名中國文化史
多西洋通史

(五)

／戲劇史
又名希臘戲劇
多現代戲劇
／法國戲劇
／德國戲劇
以上五組選擇三組每組選擇
一種

(一)

／史學方法論
又名中國民族史

4 西洋文化史

5 東洋通史

6 大學概論

7 文學史

8 歷史哲學

9 歷史地理學

3 政治史

4 法制史

5 經濟史

6 外交史

7 文學史

8 美術史

9 宗教史

(二)

1 中國近代史

2 中西交通史

3 中國國際關係史

四. 地理科

1. 地理研究法

(三)

1. 歐洲近代史

2. 法國革命史

3. 歐洲民族殖民史

(四)

1. 人類及人種學

2. 考古學

3. 年代學

4. 金石學

以上四組每組任擇一種

(一)

2 中國地理

3 世界地理

4 人生地理原理

5 普通經濟地理

6 氣候學

7 地文學

8 地質學

4

1 自然地理

2 政治地理

3 歷史地理

4 軍事地理

5 經濟地理

(二)

1 亞洲地理

2 歐洲地理

3 美洲地理

4 非洲地理

5 海洋洲地理

五 社會學科

- 1 社會學大綱
- 2 現代社會問題大綱
- 3 社會思想史
- 4 社會學史
- 5 社會心理學
- 6 社會研究法
- 7 社會調查
- 8 社會進化論
- 9 勞工問題
- 10 人口問題

以上各組任擇二種

(一)

- 1 家庭問題
 - 2 貧窮問題
 - 3 犯罪問題
 - 4 兒童幸福問題
- 以上任擇一種

(二)

- 1 社會工作大綱
- 2 勞工法規
- 3 社會統計

六 哲 學 科

1 論理學
2 美學
3 倫理學
4 倫理學史
5 哲學基本問題
6 認識論

(一)
7 鄉村社會學
8 都市社會學
9 人類學大綱
10 社會進步
11 社會約制
12 宗教學
13 教育學
14 心理學
15 生物學

以上任擇二種

7 中國哲學史

8 外國哲學史

9 現代哲學

(一)

／周秦哲學

之宋代哲學

之宋元明儒家學說

(二)

／印度哲學(包括中觀哲學及聲明學)

學及聲明學)

之希臘哲學

之德國哲學

(三)

／宗教哲學

七心理學科

1 生物學
2 普通心理學
3 應用心理學
4 比較心理學
5 教育心理學

2 歷史哲學
3 社會哲學
4 數理哲學
5 價值哲學
6 自然哲學
7 文化史

以上各組任擇一種

1 感覺與知覺
2 社會心理學
3 系統心理學
4 學科心理學
5 審美心理學

6. 變態心理學

7. 心理測驗學

8. 統計學

6. 兒童心理學

7. 青年心理學

8. 學習心理

9. 心理學史

10. 生理心理學

11. 動物心理學

以上任擇三種

八 數 學 科

1. 高級物理學

2. 高級微積分學

3. 高級解析幾何學

4. 理論力學

5. 高級代數
(方程式論與行列式均在內)

1. 函數論
(虛變數函數論)

2. 橢圓函數

3. 高級方程式論

4. 數論
(整數數論)

5. 近世代數
(不變式論在內)

6. 幾率與最小二乘法
7. 高級數理分析
8. 矢算
9. 近世幾何學
12. 外國文

6. 變分學
7. 羣論 (連續羣論亦在內)
8. 相對論
9. 微分幾何
10. 微分方程論
11. 積分方程論
12. 射影幾何
13. 非歐派幾何
14. 動學
15. 數理哲學

九天

文

1. 高級物理學

2. 高級微積分學

3. 理論力學

4. 高級數理分析

5. 普通氣象學

6. 普通氣候學

7. 普通天體力學

8. 外國文

以上任擇三種

1. 天體物理學

2. 實用天文學

3. 高級星學

4. 高級光學

5. 彗星行星軌道計算法

6. 三体問題及攝動理論

7. 分光學

8. 相對論

以上任擇三種

十物

理

1. 高等數學

1. 數學物理

2. 化學

3. 力學

4. 熱力學

5. 電磁學

6. 熟學

7. 光學

8. 物理^性與音學

9. 外國文

十一化
學

1. 微積分學

2. 物理學

3. 無機化學

2. 近代物理

3. 電子論

4. 輻射及量子論

5. 分子運動論

6. 無線電學

7. 應用力學

8. 相對論

9. 物理學史

以上任擇三種

1. 電化學

2. 熱力化學

3. 生物化學

十二地質學

- | | | |
|----------|---------|-----------------------|
| 4. 普通地質學 | 1. 地學通論 | 4. 有機化學 |
| 3. 礦物學 | 2. 生物學 | 5. 分析化學
(定性
定量) |
| | | 6. 物理化學 |
| | | 7. 膠性化學 |
| | | 8. 工業化學 |
| | | 9. 外國文 |

- | | | |
|----------|--------|---------|
| 4. 農林地質學 | 1. 地形學 | 4. 食物化學 |
| 3. 石油地質學 | 2. 地層學 | 5. 工業分析 |
| | | 6. 農業分析 |
| | | 7. 有機分析 |
| | | 8. 冶金化學 |
| | | 9. 化學史 |
| | 以上任擇三種 | |

十三
動物

5. 歷史地質學

6. 岩石學

7. 古生物學

8. 經濟地質學

9. 構造地質學

1. 物理學

2. 化學

3. 植物學

4. 動物生理學

5. 工程地質學

6. 地形測量

7. 地質學史

以上任擇三種

1. 昆蟲學

2. 骨骼學

3. 遺傳學及優生學

4. 細胞學

十四 植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物理學2. 化學3. 動物學4. 植物生理學5. 植物分類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組織學6. 胚胎學7. 比較解剖學8. 無脊椎動物學9. 脊椎動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森林植物學2. 菌類學3. 植物社會學4. 應用植物學5. 細胞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神經學6. 原生動物學7. 人類生物學8. 寄生生物學9. 動物學史10. 進化學說 <p>以上任擇三種</p>

-
6. 植物形態學
 7. 植物解剖學
 8. 植物生態學
 9. 隱花植物學

-
6. 遺傳學及優生學
 7. 生物化學
 8. 進化學說
 9. 植物學史
- 以上任擇三種

第二科議事股

歷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蔣有豐 秘書 王去病 龍潛

科長 張道讓 王捷三 顧堯階 (鍾純青代)

全一新等八人

杜芝庭

缺席者 第五科科長張忠道一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呈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報告各會經過情形

二第一科鍾純青報告兩週間第一科經辦事項及經過情形

三第二科科長杜芝庭報告該科兩週間概況及分配職員工作情形

四第三科科長兼辦專門委員會秘書王捷三報告專委會中所辦事務

五第六科科長全一新報告工作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請假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請假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辦事人員每日紀錄工作日記案

由主席指示杜科長顧克曾金一浙三科長商定格式於下星期六處務

會議撥出討論由杜科長台集

五、各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 由考選委員會秘書處擬辦事細則原擬細則發還各該科於下星期

會議撥出討論

散會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王去病 龍潛 黃霖生 科長

顧堯階 杜芝庭 王捷三 張通謨 金一新 等九人

缺席者 第五科科长 張忠道一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倪因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第一科科长 顧堯階報告一週間經辦事項

三 第二科科长 林慕蕙報告資料一週間工作概況

四、第三科科長王提三報告兼辦專門委員會所辦事務
五、第六科科長金一新報告該科一週間工作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第二科繕校股錄事室辦事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考選委員會發給証章規則草案

議決由主席指定秘書王去病龍潛黃霖生審查

四、本會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案

議決由主席指定秘書王去病龍潛黃霖生審查

散會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王去病 龍 潛 黃霖生

科長 杜芝庭 王捷三 顧堯階 張通模 金一新

等九人

缺席者 第五科科長張忠道一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各科長報告一週間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考選委員會發給證章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考選委員會職員工作日記案

議決 暫用簿冊記錄每日工作情況其格式由秘書處擬定

三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 考選委員會職員會客規則草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黃霖生

科長 杜芝庭

王掇三

金一新

顧堯堦

張通謀

等九人

缺席者

第五科科长張忠道一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胡漢文

倪同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第一科科長顧堯堦報告一週間經辦事項

三、第二科科長杜芝庭報告該科新任人員及各股一週間辦事概況

四、第三科科長王捷三報告專門委員會組織更動後之經過

五、第六科科長金一新報告該科分函各省各校調查畢業生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職員工作日記表案

議決照秘書處所擬格式交第一科印發

二、本會設立書報室案

議決由第一科籌辦每月購書報費暫以二百元為限

三、印本會職員錄案

議決 文第二科編輯股辦理

四 本會招待新聞記者規則案

議決 由主席指定王秘書去函草擬

五 本會勤務規則案

議決 由第一科科长顧堯堦草擬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王去病 龍潛 黃霖生

科長 顧堯階 杜芝庭 金一新 王捷三

張通謨等九人

缺席者 秘書 黃守孚 第五科科长張忠道二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第一科長顧堯階報告一週間之經辦事項

(三) 第二科長杜芝庭報告該科遠調人員暨一週間經辦事項

(四) 第三科長王捷三報告專門委員辦公室之經辦事項

(五) 第六科科長金一新報告該科調查各省各校畢業生之情形

(六) 主席告(一)本會應趕編工作報及進行計劃以便送院轉送三中全会

(二)本會職員領用文具物品應由領用人蓋章再經主管長

官蓋章

討論事項

(一)本會秘書處接見新聞記者簡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本會圖書室借閱圖書簡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擬定圖書室規則案

決議 由第三科科长王捷三草擬

散會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一次臨時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王去病 龍潛 黃霖生

科長 杜芝庭 張通謨 王掇三 顧堯塔 全一

新等九人

缺席者 秘書 黃守孚 第五科科長 張忠道二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臨時會議之原因

乙、討論事項

本會工作進行計劃案

議決 暫定大綱六項每綱分為數目如左

(一)關於考試設備之計劃

1. 建築總考場(人數約可容三千)

2. 建築圖書館

3. 建築分區考場

4. 籌設主考官公署

5 生理心理測驗之各項設備
6 技術試驗設備

(二) 高等考試進行計劃

- 1 制定關於高等考試之各項法規
- 2 調查國內外各大學專門學校學科內容
- 3 擬訂高等考試科目
- 4 劃分高等考試區域
- 5 擬定考試時期
- 6 辦理關於高等考試一切手續
- 7 籌備組織典試委員會

8 其他

(三) 普通考試進行計劃

- 1 制定關於普通考試之各項法規
- 2 調查(國內外)中等學校學科內容
- 3 擬訂普通考試科目
- 4 劃分普通考試區域
- 5 擬定考試時期
- 6 辦理關於普通考試一切手續
- 7 籌備組織典試委員會
- 8 其他

(四) 特種考試進行計劃

1. 制定關於普通考試之各項法規
2. 擬定考試時期
3. 擬訂特種考試科目
4. 擬定測驗之種類及方法
5. 擬定委託考試之種類及方法
6. 籌備組織典試委員會
7. 辦理關於考試一切手續
8. 其他

(五) 候選人員考試計劃

1. 制定關於候選人員考試之各項法規

2. 劃分候選人員考試區域
3. 擬訂候選人員考試科目
4. 擬定考試時期
5. 擬定委託考試辦法
6. 辦理關於候選人員考試前一切手續
7. 籌備組織典試委員會
8. 其他

(六) 人才登記計劃

1. 調查並統計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及服務狀況

乙、舉辦人才登記

3、實施考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調查
4、辦理應考試人及改試及格人員之登記
5、辦理應改人及改試及格人員之統計

乙、其他

以上各大綱由主席指定顧^科長堯階王科長捷三張科長通謨張科長忠道因張科長請假由王席約人或自任黃秘書霖生金科長一新分別起草由張科長通謨臬齊編輯各大綱之細目如有增益可由起草人酌定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潛 黃霖生 王去二病

科長王捷三 杜芝庭 張通謨 顧堯階

張忠道 金一新等十人

缺席者 秘書黃守孚一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各科長報告二週間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考選委員會圖書室閱覽圖書簡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考選委員會勤務工人服務規則草案案

決議 分為管理服務兩規則由第一科重行起草提出

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黃霖生

科長 王捷三 顧堯階 杜芝庭 金一新

張通謨等九人

缺席者 秘書 黃守孚 科長 張忠道二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各科長報告二週間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改選委員會勤務工人服務規則草案彙

決議 修正通過

二、改選委員會勤務工作管理規則草案彙

決議 交龍潛王去病二秘書審查重擬由秘書長審核施行

散會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五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王去病 龍潛

黃霖生 牛遜

科 長顧堯階 杜芝庭 王捷三

張忠道 張通謨 金一新等十餘人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各科長報告過去三週間之工作情況

三、主席報告

(1) 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將於本月十五日開幕本院擬訂本月十八日招待此次參加該會議之全體代表

(2) 收發文件應由收發股摘由印送各處科職員俾明瞭會中情形

(3) 發交各科文件辦畢後除有留存本科之必要者外均須送第二科歸檔

乙、討論事項

(一) 專門委員開會時用膳問題案

決議 遇必要時由專委辦公室開畢交秘書處核辦一面

由第一科調查立法院開報辦法仿照辦理

(二) 變更本會錄事詩選案

決議 緩議

散會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九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王去病 黃霖生 牛遜

科長顧堯階 杜芝庭 王捷三 張忠道

張通謨 金一新 何傑之代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第一科科長顧堯階報告本會三月份經費收支狀況

三 第二三六科科長報告過去一週間之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十八年度預算現經財政委員會核定前送之一二三四五個
月支付預算書應否按照核定預算另造案

決議 先由第一科派員往財政部調查核減細數再定辦法
(二) 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案

決議 由第一科編造提交處務會議

(三) 組織遠足隊案

決議 推牛遜王捷三顧堯階胡漢文四人籌備

(四) 購置四部備要案

決議 由第一科購辦

(五) 籌建寄宿舍以備職員住宿案

決議 俟經費有着時再行辦理

散會

議事錄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十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 潛 黃霖生 牛 遜

科 長顧堯階 杜芝庭 王捷三 金一新

主席 陳有豐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各科長報告過去一週間之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成立已滿三月對於各職員應舉行甄別案

決議 俟會同銓叙部商定辦法後舉行

二一三 四 五月預算是否應照財政委員會核減數另行編造案

決議 暫不另造

三十九年度預算案

決議 關於考試用費並請專門委員會議加以討論後
再行決定

散會

法規擇要

目錄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考選委員會庶務規程

第二科議事股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規程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監試條例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秘書處第六科辦事細則

職員請假規則

職員值勤規則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五上午

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

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

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將缺席原因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由秘書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會議時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考試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關於考試科目之審定事項
- (三)關於考試法規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典試委員會之組織事項
- (五)關於其他考選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秘書處編列議事

日程印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由主席諮詢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十三條 本會議如過與各院部會或有市政府有關係之議案

時得請各院部會或有市政府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或專

門委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及舉手兩種

第十六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委員

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復議

第十七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報告

(三) 討論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掌理之
議事錄紀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及會議次數
- (二) 主席及出席缺席之委員姓名
-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 (四) 議決案
- (五) 其他必須紀載事項

第二十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委員會

一 委員長

綜理及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二 副委員長

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如過委員長

因事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三 委員

依本會會議規則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其組織如下

一 秘書長秘書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第四科

六 第五科

七 第六科

第四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命令辦理本會事務秘書補助秘書長

辦理會務并兼擬機要及重要文件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總務事項

一會計股 掌理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

二庶務股 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三收發股 掌理文件收發

四人事股 掌理本會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暨考勤等

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文書事項

一撰擬股 掌撰擬文書翻譯文電

二繕校股 掌繕印及校對各項文件

三管卷股 掌保管案卷圖書

四監印股 掌典關防印信

五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

六編輯股 掌編輯公報

第七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高等考試事項

第八條

一第一股 掌理中央區高等考試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其他各區之高等考試事項

三第四科置左列各股辦理普通考試事項

一第一股 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

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山西陝西甯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

貴州四川西康等省之普通考試事項

三第三股 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普通

考試事項

四第四股 掌理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之普通考

試事項

第九條

第五科置左列各股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
事項

一第 一 股

掌理特種考試事項

二第 二 股

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
河南山東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三第 三 股

掌理山西陝西甯夏甘肅新疆青海雲南貴州
四川西康等省之候選人員考試事項

四第 四 股

掌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之候選人員
考試事項

五第 五 股

掌理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等省之候選人員考
試事項

第十條

第六科置左列各股辦理關於各種考試之調查統計及
登記事項

一第 一 股

掌理關於考試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第 二 股

掌理高等考試登記及其冊籍憑証事項

籍憑証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以簡任秘書兼之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二條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酌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錄事若干人僱用

第十三條

各科科務擴張于必要時得增設新股辦事如科務尚簡得以一股兼兩股以上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法學商學

第二組 文學教育學

第三組 理學工學

第四組 農學

第五組 醫藥學

第六組 軍事學

專門委員除分任前項所列一組以上之工作外考選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担任其他特種工作
各組專門委員依其性質分別辦理左列各事

第二條

一 研究並編擬各種考試法規事項

二計劃一切考選行政事項

三審查考選委員會交議事項

四對於考選委員會建議事項

五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項

六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各組專門委員每星期應開分組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前條分組會議之外遇有關係一組以上事項時得開聯組會議

第五條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期間由各分組及聯組自定之

第六條

分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組委員互推之會議時為主

第七條

聯組會議之主席由聯合各組之主任互推之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少數意見得經聲明報告
於考選委員會

第八條

關於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議事本通則未經
訂明事項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有規定者得適
用之

第九條

關於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之通告紀錄繕寫及
其他一切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秘書處指派職
員在專門委員辦公室分別辦理

第十條

分組工作進行狀況及各項議決應隨時報告考
選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分組及聯組會議事錄由專門委員辦公室製
就送各該會議之主席署名報告於考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改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

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醫士獸醫藥劑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原文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

員稱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稱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醫士獸醫藥劑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修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

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原文第二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

刪除第三條源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區審查會為初步審查中央審查會為確定審查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刪除說明(原草案第三條擬以審查委員會為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此審查會之在省區者僅為初步審查在中央者乃為確定審查省區審查會於每屆高等考試前三個月成立二個月前結束初步審查公布之日距省區審查會結束之日不遠然後將初步審查意見連同各項文件分批呈送中央審查會此項文件到達之日中央審查會或已結束即未結束為日亦屬有限何能詳加審查即使中央審查會辦事敏捷必俟公告時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何能尅期到達

又初步審查之不及格者得於公告後十日內提出申訴書而原審查會於接收申訴書後七日內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呈送中央審查會覆核此在時間上必來不及因故照原文第八條以典試委員會擔任審查將原第三條刪去)

原文
照舊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原文第四條)

原文
照舊

第四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原文第五條)

原文
照舊

第五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修改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

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
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
之

原文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
上職官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
應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官二人為之

原文 履歷書保證書之格式以附表定之

照舊
原文第六條

原文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

照舊
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原文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

照舊
格者之畢業證書

原文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

照舊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改修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文件

甲、曾經服務之團體或機關證明書

乙、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

丙、專門著作

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原文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原文
照舊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

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原文第七條)

改修

第七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

查之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

原文 第八條 莊條應考人所呈驗之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

修第八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

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原文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原文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

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第一第二兩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修 第三試之面試應分科擬定題目測驗應試人之學力其成

績審查應就應試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

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原文 第三試之面試面試應分科擬定題目測驗應試人之學力或績審查應就應試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其合計分數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原文
照舊

前兩項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原文第十條)

「刪除」原文第十一條 第二試之分科考試應分基本學科與專門學科分場舉行考試其分科應試科目依附表之所定

「刪除」原文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之普通考試主考官由考試院開單加倍擬定呈請簡派高等考試主考官由考試院開單加倍擬定呈請特派

改修第十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主考官

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原文 第十三條
送考試院保存之

考試試卷及應考人名冊由主考官解

「刪除」第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條例
之規定

原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

「刪除」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考試及格證書之格式以附表定之
(原文第十五條)

「刪除」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調用各機關人員關於內
場人員依典試規程之規定關於外場人員依地方政府襄理考
試條例之規定

原文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原文第十七條)

典試規程

原文
照舊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原文
照舊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原文
照舊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兼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均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兼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交往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原文
照舊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兼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

學不外出

原文
照舊 第五條

前條裏試委員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長理關於分科考試之校閱審查及其他典試事宜

原文
照舊 第六條

一、第一科掌閱於收發文卷與考印信提調庶務收當手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閱於收發文卷與考印信提調庶務收當手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閱於撰擬文書及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修正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該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調用

前項臨時調用人員之待遇準用襄理考試條例關於外
場臨時調用人員之規定

原文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或薦任
秘書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調用
前項臨時調用人員之待遇準用襄理考試條例關於
外場臨時調用人員之規定
修改說明 原第七條擬定各科設主任一人簡任或薦任
秘書若干人薦任或委任惟調用各員本條考試時權
宜之舉只須其人能勝任所請用之職務固不必調用簡
級之如何且自區之簡任官有限而其人又必能任科主
任在條文不明定階級調用時或較便利

修正第八條

考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
考試應於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報名截止前十
五日内舉行之

原文第八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典試委員
員長於到達試場後應先決日期依考試法第四條第二
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舉行檢定考試
刪除之檢定考試之擬題閱卷及考試成績之決定準用本

規程關於其他考試之規定

修正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呈驗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應試資格合格者須行榜示

前項呈驗之各種文件於審查完畢後發還之

第六條應考人之履歷書保證書及其附件並應將該
其應試資格合格者榜示於試場門首
應試之各種文件於審查完畢時交與受理考試委員
會發還其本人

修正第十條

各科日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
先期公佈

原文第十條
先期公佈
考試之各試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

原文第十一條
照舊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兩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增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閹防

刪除原文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於選定試題後應按應試人數分別校印加蓋閹防於應試者題卷依據坐定前兩小時內交由襄理考試委員長校名發給

增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典試委員長得調派若干人為監場員

增第十四條

監場員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維持試場秩序並掌

管試卷收發事宜

增第十五條

監場員應於應考人入場時校名核對照片給與試

卷俟應考人入場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增第十六條

監場員於受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削去黏貼簿

上計算所受試卷本數用紙包裏詳細註明本數並附
託日期簽名蓋章送至典試委員長如因應考人未
到其試卷試題未發出者亦應同時繳呈

⁷規條 原文第十三條 應試者交卷時應自將彌封卷面名簽
制字去由裏理考試委員計算所收試卷用紙封包註明數目
附託日時簽名蓋章送至典試委員長其因應考人未到試
題有未發出者亦應繳呈
試卷之格式大小均以附表定之

⁷規條 原文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應即開封查
對無誤搜封分派表試委員為初閱初閱後送典試委員
為覆閱覆閱後再由典試委員長搜科抽籤分派其派典
試委員或裏試委員為再覆閱
前項初閱覆閱再覆閱時之分數由閱卷者各自評定按
統系呈典試委員長應以三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確
定分數典試委員長於第一項分派閱卷前應召集典試委
員會使裏 委員列席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
刪除說明 原第十二條擬定以裏理考試委員長

發題第十三條。擬定由應攷人自製卷面名條。又卷之格式大小另定於附表中第十四條。擬定閱卷分初閱、覆閱、再覆閱。均覺未當。因以裏理考試委員長一人發題。不免廢時。又未核對照片。如有冒名頂替者。何由發覺。應攷人自製名條。計算收卷時。不使核對試卷。應由會製就分配備用。又閱卷時。於已再覆閱後。再抽籤分派再覆閱。試卷多。時間過。恐難辦到。因另增易數條。

增加第十七條。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應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

委員裏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須經裏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

私章。

增加第十八條。試卷閱完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呈。典試委員長

增加第十九條。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

委員會審查。

修正第二十條。普通攷試及高等攷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

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拆出彌封對號。

填名並榜示之

原文第十五條 凡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之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理考試委員長依分數多少次序折出密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修正第二十一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

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試人應得分數

原文第十六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分組為之每組以五人或三人以上之委員充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試人應得分數

修正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於第三試完畢後應召集典試委員

開應試人總成績^查審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
及第三應^試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
將及格人員姓名榜示

前項次試及格人員榜及第九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二十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
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原案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於第三試完畢後應即齊集典試委員依典試
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又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定開應試人總成績審查會議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
試三應得分數合計考試及格者三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
格人員姓名列榜張示並呈報及該院致送委員會
前項次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四條第一二試及
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修正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次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
事宜並將次試經過詳細情形呈由次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原文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長於改試及格人員榜公布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

將改試經過詳細情形呈報改試院改選委員會

^{原文}
^{照舊} 第二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原文第十九條

修正第五條 本規程自改試法施行之日施行

原文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改試院公布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三月五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中央審查專門應試

資格委員會(簡稱中央審查會)及省區審查專門應試資格

委員會(簡稱省區審查會)

第二條

中央審查會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於每屆高等考試日

期兩個月前成立考試開始十五日前結束省區審查會附設於各

省區教育廳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考試開始一

個月前結束

第三條

中央審查會設委員若干人除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

委員長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

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之高級專門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四條

中央審查會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為
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五條

省區審查會設委員若干人除該省區教育廳長
為當然委員外由該省區教育廳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
之並呈由該省政府轉報改選委員會備案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六條

省區審查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委員會委員長按
每屆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八條

各系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中央由考選委

員會職員中調用省區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九條

各委員會委員職員除聘任之專家酌送酬金外餘

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改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由考試院轉

呈國民政府備案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提呈所在地之省區審查委員會

(一) 曾經服務之團體或機關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証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三條

省區審查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為初步之審查

第四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文件如認為有面詢之必要者應處

期通知呈驗人到會面詢

第五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文件如認為不完備者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文件如認為有疑義者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之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七條

第三條之審查總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八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其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省區委員會應將初步審查之及格人名審查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分批呈送中央審查會為確定審查

前項之及格人名應公告之其不及格者應發還其呈

驗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中央審查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於分組審查後提交全體委員會為確定審查之評定

前項之審查及評定準用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在首都之應試人得選提呈各項證明文件於中央審

查會請求為確定審查

第十一條

確定審查及格者發給審查及格證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初步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十日內提出申訴書於原審查會原審查會接收申訴書
應後於七日內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呈送中央
審查會覆核

第十四條

中央審查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隨時開會審查認為有理由者得與確定審查及格者一律發給及格証

第十五條

書其無理由者發還其證明文件

確定審查完竣應將各項文件發還其由省區解送者得發交該省教育廳轉發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考試院備案

監試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依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舉行考試時應咨由

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第二條 監察院派監試委員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監試委員以監察委員為之
- 二、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監試委員以監察委員監察使或監察院派員為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到達試場應先於典試委員長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到達後應將左列各事項加以檢查如認為不合得函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限期改善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杜絕窺探交通事項

三關於內外場之嚴密隔離事項

四關於每日收發文書進納供應物之時間及方法規定

事項

五其他應加檢查事項

第五條

內場於典試委員長典試襄試各委員及各職員入場後即嚴局內外禁絕往來

外場於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及各職員入場後即嚴局場門禁絕出入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襄試委員以下各員應由典試委員長造具名冊第二項襄理考試事宜處各職員應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造具名冊均先送交監試委員備查

第七條

內場及外場嚴高後除於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時間與方法外不得啟門但外場於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認為必要時經監試委員之許可得指定人員出場或再入場並得於非考試日因公出場

第八條

試場司事警衛夫役廚役人等均由監試委員按名點驗後會同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分別配置內外場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之下為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名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每日收發文書及進納供應物事項

九 其他職務上應行監視事項

第十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其責任外場如有頂替夾帶傳遞及換卷聯號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負其責任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各規定情事時得按情節輕重提出彈劾案

前項彈劾案監試委員如為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應自行提出如為監察院派員應呈請監察院提出其應提出或應呈請提出而不為者監試委員應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監試委員於必要時得會同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指揮外場各職員及警衛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於考試事竣之日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會處務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辦事細則

第二章 職權責任

第二條 依本會處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秘書處分科及股辦理本處事務

(一) 秘書長 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秘書 協助秘書長分理本處一切事務

(三) 各料科長 分掌各科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依本會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科於必要時得增設

新股辦事如科務尚簡並得以一股兼辦兩股以上事務

第四條 依本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科得酌設書記官錄

事若干人

第三條 處務會議 由三員以上

第五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以秘書長秘書科長及主任科員額定之

第六條

處務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秘書長交議事項

(二) 秘書科長科員提議事項

(三) 其他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任簽准提出會議

但以關於處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七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由秘書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

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每次處務會議于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舉行

第九條

處務會議以秘書長為主席如秘書長因事缺席時得指

定秘書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拆閱摘由登簿後送秘書處分

別呈送

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後分配各科辦理

第十二條

外來機要文電收發股應即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收到密

電立即

翻譯呈閱如係機要文書即原封送呈秘書長

第十三條

凡不屬於各科或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

第十四條

凡屬於各科文件由各該科主稿擬辦其事涉兩科以上

者應由主管科會同各關聯科主稿辦理

第十五條

撰擬各項文件經辦者須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應辦文件限文到處或科二日內辦竣倘文稿太長或查件

過繁不能依限辦畢者得聲明理由酌量延長時日

第十七條 各科撰擬稿件由科長審核蓋章送交秘書處經秘書覆核蓋章後呈由秘書長核定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

第十八條 秘書撰擬稿件由秘書長審核蓋章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

第十九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批示後再行擬稿呈請判行

第二十條 各科撰擬文件經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後即由秘書

處交還各科發繕其有未經判行者不得發繕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發繕文件須立即繕就並詳細校對繕寫員及校對員均應蓋章

第二十二條 文件繕就經校對後送交秘書處呈由委員長蓋章送印

其未經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十三條 文件封發後收發股即將原稿連同未文依其性質分別
送交第二科管卷股或秘書處歸檔

第二十四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用兩聯調卷單一聯存查一聯向
管卷股調取俟歸還時仍將該單收回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保管之機要文件非經秘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六條 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
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辦事人員應按時到會不得遲到早散

第二十八條 辦事人員每日到會辦公應於各處會科親自簽到上下
午各一次簽到簿于上午九時下午二時呈送秘書長核閱蓋章月終

呈委員長副委員長鑒核

第二十九條

辦事人員因事或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先期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每週工作報告由各科于每星期六日下午送交秘書處彙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處辦事人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

於機要文件無論已發未發尤須嚴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三條

每逢例假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及每日午後

五時至六時均應派員輪值辦公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秘書長呈請委員長

副委員長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委員長核准施行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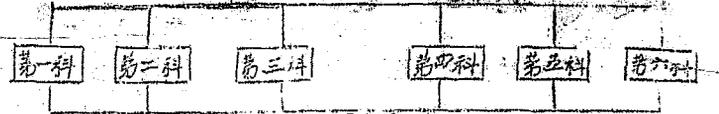
核稿

秘書長
副委員長
委員

判行

秘書室

發還



發給

第二科 總校股
秘書室 校對
校對員

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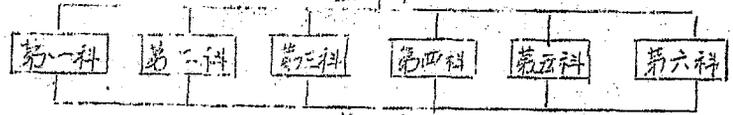
秘書室

委員長

蓋章

第二科 監印股

蓋印



尚校

第一科 收發股

發文 文稿

各機關

第二科 管卷股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十九、二一修正

第一條

本科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科處理一切事務除秘書處辦事細則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置會計庶務收發人事四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本科一切事務按事務性質分配各股辦理各股主任商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各股之辦理事項如左

甲 會計股

一 掌理本會之款項出納保管及賬目登記事項

二 每日儲存現金不得過三百元餘應存儲銀行存款簿

由科長保管之

三 按照法定期限編製預算決算書由科長審核後呈由秘

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辦

四、登記賬目置左列各項簿記賬目每日結算按月總結

一、現金出納簿二、支出分類簿三、收支對照表四、編製預算決算

底簿五、單據粘存簿六、請款憑單七、各種收據八、預付

金登記簿九、旅費清算簿十、其他簿記

五、凡遇特別費用應先行開明事由呈請委員長批准方可動支

六、每月支發職員俸薪須由本人簽名蓋章領取對於出

差及請假人員得由其委托同事代領但須由代領人簽名

蓋章負責

七、凡出差人員之川旅費依考試院旅費規則辦理

八、撰擬關於會計事項之文件

庶務股

一、掌理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二、購辦及保管物品應置表簿如左

一、消耗物品購入簿二、消耗物品支給簿三、存儲物品編號簿四、存儲物品供用簿五、消耗物品現計表六、存儲物品現計表七、領物証八、供用物品清查單九、其他表簿

三、購辦物品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呈由科長核定如數在二百元以上者須經科長呈由秘書長查核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決定

四、購辦物品經核准後應用三聯單填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一聯存查一聯連同發票清單送交會計股核對保存一聯交受領人向會計股領款

五、購辦零星物品得呈准科長開具領証向會計股支款項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收據一併送會計查核

六、購辦物品經手人須於發貨單上加蓋印章以備查攷

七、祕書處及各科因公須領用物品時應填具領物証註明物品數量加蓋印章方能照發

八、公用器具應編號保管并詳細註明購辦年月日及品名價值發賣商號等

九、每日購入或支給物品應分別登記簿冊月終彙總結算轉記各項現計表送呈科長核閱

十、辦理本會之整潔事宜

十一、管理本會勤務工人依照勤務及管理規則辦理

丙 收發股

一、收發文件應置各種簿據如左

二、總收文簿
三、總發文簿
四、來文收據
五、各種送文簿

六、其他簿據

二收到文件應即錄由編號登簿送呈秘書處

三收到密電立即送呈秘書處不得延擱

四凡來文附有簿冊單據者應查核相符方給收據並應於送文簿上註明蓋章

五來文書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應立時送秘書處不得開折

六送交秘書處之外來文件應取得秘書處之收件憑証或由秘書處蓋章於送文簿

七發送文件應先查明校對監印各手續已否完備附件是否齊全然後錄由登號封發

八發出文件應取得收受機關或人員之收件憑証或由其蓋章於送文簿若係郵遞文件須將郵局單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戳以資稽考

丁 人事股

一、掌理本會各項人事事宜應置簿冊如左

一、職員履歷簿二、職員進退簿三、升降遷調簿四、請假登記簿五、考勸簿六、日報表

二、本會職員之進退升降遷調請假及因公出差等均須記載以便稽攷

三、每屆月終應彙集職員簽到簿造表送呈科長轉呈秘書長委員長核閱

四、本會職員有進退升降遷調時應隨時通知會計股職員請假或因公出差在十日以上者應通知庶務股

五、新任職員到差應向其取具履歷呈文科長轉呈秘書

長委員長核閱

本科各職員應將每日所辦事務登入日記簿呈送科長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核閱

本科如有必須會議事項得由科長召集開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十九二修正

第一條 本科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辦事

細則

第二條 本科處理一切事務除秘書處辦事細則已有規定外

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置撰擬繕校管卷監印議事編輯六股但在事

簡時得以一股辦理二股以上之事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本科一切事務按事務性

質分配各股辦理各股主任商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

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各股之辦理事項如左

(甲)撰擬股

(一)凡屬於本科撰擬股之文件由本股撰擬之

(二) 撰擬文件由主任分配辦理關於重要文件須商承
科長後再撰

(三)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應速辦至遲不
得逾二日設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應陳明
科長轉陳秘書長酌量展限

(四) 通知事件用函或通知簿

(五) 秘書處及各科通知本科事件應備專簿摘由登記
(六) 文件撰就經科長核定呈閱書判後即交繕校股繕
校不得擱置

(七) 擬稿員應於所擬稿上簽名蓋章

(八) 外來電報由譯電員繕譯交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登
簿送交秘書處機要電報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核轉
去電亦應立時譯發

(乙) 繕校股

- (一) 本會秘書處專門委員會及各科文件均由本股繕校之
- (二) 本股置錄事室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三) 文件均送交本股錄事長分配各錄事繕印
- (四) 一切文件繕就後由錄事長連同發繕簿送校對員校對然後送還原處用印
- (五) 校對員在校對之文件上應簽名蓋章
- (六) 繕印校對各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公佈者外均應嚴守秘密

(丙) 管卷股

- (一) 本會文件除機要文件由秘書處保管外均由本股管理之

(二) 文卷發檔後應按類編號歸入卷夾并標明某事

項卷宗

(三) 歸檔之文件按年月日之順序依次粘連粘連處
加蓋印信

(四) 文件中有不僅屬一事者則擇其重要事項為編
列入檔標準

(五) 各卷宗以字編號摘由登記於簿冊

(六) 編列檔案一依事由性質為類二依機關種類為目
并備類目總冊以便調閱時易於檢出

(七) 調閱卷宗須憑調卷單管卷員檢送卷後將該
單夾在該卷地位俟歸檔時將該單退還

(八) 每星期檢查收文發文簿一次如有未歸卷之文
件應即歸卷

(九) 圖書須按類編目其調閱手續與文卷同

(丁) 監印股

(一) 本會印信由監印員慎重保管

(二) 各科送印文件中須經委員長蓋章者須先送委員長蓋章方可用印

(三) 監印員於用印前應查閱各科送印簿將文稿及附件核對清楚摘錄事由於用印簿監視用印並蓋監印員名戳交還原送各科

(戊) 議事股

(一) 本會會議事件均由本股辦理之

(二) 會議通知至遲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三) 會議議案由秘書長交下後應即編製議事日程分送出席及列席各委員

(四) 會議議事錄呈由主席核定簽字後應即繕印

分送各委員以備下次開會宣讀

(五) 每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及議事錄分別登錄專簿俾便存查

(六) 每一週間應將會議次數及日期案由委員人數等項登錄呈秘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己) 編輯股

(一) 關於送登公報之文件與材料之編輯均由本股辦理

(二) 公報編輯由主任先將各項材料之門類分配各股員彙集然後分別編輯

(三) 徵集材料其屬於本會者由本科分函各科或由

本股股員前往徵集屬於本科者由本股直接調取

(四) 徵集之稿件材料於收到時即分別繕錄繕錄後

仍送還原料原股

(五)各項材料稿件之收發與保管及去取應隨時登

記專簿以備查考

(六)各稿編輯完竣應送科長及秘書長核閱後始得

送發付印

第六條 本科各職員應將每日所辦事務登入日記簿呈送科

長核閱

第七條 本科有必須會議事項得由科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第六科辦事細則 十九二修正

第一條 本科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

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科處理一切事務除秘書處辦事細則已有規

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置一三三四股但在事簡時得以一股辦理

二股以上之事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本科一切事務按事

務性質分配各股辦理各股主任商承科長率同
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各股掌理事項如左

(甲) 第一股

(1) 調查并徵集各種統計材料

(2) 調製各種統計圖表

(3) 保管各項考試統計圖表冊籍

(4) 其他關於考試應辦之調查事項

(乙) 第二股

(1) 調製高等考試應用表格冊籍

(2) 辦理高等考試報考人員登記事項

(3) 辦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事項

(丙) 第三股

(1) 調製普通考試應用表格冊籍

(2) 辦理普通考試報考人員登記事項

(3) 辦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事項

(丁) 第四股

(1) 調製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應用表格冊籍

(2) 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報考人員登記事項

(3) 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本科收到文件每日由書記官摘由登簿并填注
月日

第七條

本科各職員應將每日所辦事務登入日記簿呈送
科長核閱

第八條

本科有必須會議事項得由科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及請假時得托人代行請假

第三條

科員以下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經由該管長官遞請秘書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須轉請委員長核准科長以上職員請假分別經由該管長官轉請或逕請委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職員須將經管事件委托同事負責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五條

請假人員於假期滿時須續假者應申叙事由呈經委員長核准

第六條

凡請病假三日以上者須附呈醫生證明書

第七條

婚假准給兩星期喪假以父母及配偶為限准給三星期晚假准給

五星期

第八條

凡請假經該管長官證明確係回籍並程途在三天以上者得酌給路程假但須聲叙情由經委員長核准

第九條

職員請假每科同時不得過二人如同時有數職員呈請給假時由主管長官斟酌核辦

第十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會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十一條

凡經批准之假單均交第一科人事股登記每屆月終由第一科造表送呈秘書長核閱屆年終由第一科彙造總表送呈秘書長轉呈委員長核辦

員長核辦

第十二條

請假職員假滿銷假時應由本人在請假回單註明銷假日期由該管長官蓋章送第一科人事股登記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一年以內統計事假不得過三十日病假不得過六十日逾此期限由第一科人事股開單呈由科長秘書長轉請委員長分別扣薪懲戒或停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職員值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處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於非辦公時間內設值勤員

第三條

值勤員以本會全體科員書記官錄事輪值由

秘書處分派

第四條

值勤分左列二項

(一) 值夜

(二) 值日

第五條

值夜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起至七時止

值日於例假日行之由上午九時起至二時下午

二時至七時止

第六條

值勤員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外來文件之收受保管

第七條

一關於內部秩序之維持
二值日時遇事屬緊急者值勤員應按事務之性質隨時報告主管長官

值勤員如有特別事故非呈准請人代理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值勤室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事務記載簿

二輪值通知簿

三輪值姓名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修

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科議事錄

歷次考選委員會議事錄

考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 余井塘 陳立夫 桂崇基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專門員

張默君 林獻圻 黃序鵠 胡樸安 胡定安

胡宣明 陳去病 賴璉 盧毓駿 謝健

張心一 王正基 張靜愚 陳念中 吳冕

唐啟宇 薩福均 王用賓 張治中

專門委員列席十九人

列席者 張難先 許崇顯 陳有豐

列席者三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張大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及大體方針與計劃
- 二、却副委員長報告以後實際工作準備計劃
- 三、張銓叙部長起述考選委員會與銓叙部互有關聯希望以後能融會

貫通

四、王委員團賓答詞

五、推舉胡樸名黃序鵬賴建三委員為常務委員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韓宗森 余斗塘 陳立夫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到席 秘書長 陳有賢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宣讀第一次會議議案錄

討論事項

一、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考選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 推舉印別委員及特委員會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專門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十九年度工作程序案

議決 由本會及銓叙部條陳意見請參事處設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規定特種考試大綱案

議決 擬定原則請參事處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組織考選法規設計委員會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邵副委員長起草組織大綱提交下次

會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桂崇基 余井塘 陳立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席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黃序鵠

列席者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考選法規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

議決 1. 不必用委員會之組織

2. 由考選委員會派秘書處高級職員若干人參加專門

委員會襄助設計及起草法規事宜於必要時

並得由專門委員會請考試院恭事列席以

以備諮詢

表決方法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卞元冲

委員 桂宗基 焦易堂

余井塘 陳立夫

劉蘆隱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用賓 胡定安 賴璉

黃序鶴 唐啟宇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甫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專門委員會工作進行程序并組織案

決議 一 依據九次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專門委員

可各按學科性質分為各組規劃各專門考

試三種類科別及一般之考選法規並予必要時得

隨時由考選委員會通知列席會議不必呈報委

員會之設立

二、推黃序鶴 王用賓 賴 璉 陳念中

唐啟宇五委員擔任起草專門委員辯論及分組會議通則由黃委員序鶴召集

三、前次通過之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本會向法院自動撤回

四、于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中補充二條將專門委員及編纂之職務分別規定呈院送國府核定

(二) 實行改試前應行草定之各種法規案

決議 請法學組專門委員先將應準備起草之各

種改選法規種類商定後再行擬出會議指定委員分別担任起草

(三) 專門委員待遇案

決議

(一) 凡每日按照辦公時間來會辦公者為專任

職照簡任二級八成支薪

(二) 凡本有職務不能按時來會者每月致送車

費二百元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陳立夫 桂崇基 余井塘 劉蘆隱

焦易堂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列席 秘書長陳有鑿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黃序鶴

陳念中 王用賓

列席者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事宜案

決議 查縣長考試已包括於考試法高等考試之內現在

各項關係法規及計劃業經積極籌備定期完成舉行所有各省呈擬舉行之縣長考試應請暫緩舉行

(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期滿後之辦法案

決議 一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期滿後高等考試尚未

舉行以前關於公務員之任用應根據公務員任

用條例辦理

二由本會速將高等考試條例及其分科考試科目

於一星期內起草完成提會討論並推定五用賓
黃序鵠陳念中唐啟宇四委員起草由黃委員

序鵠召集

(三) 專門委員分組辦事通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審查主考官公署組織條例典試規程及考試法施行細則三

草案案

決議 交第一組專門委員審查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陳立夫

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劉蘆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潛

專門委員黃序鵠

陳念中

王用賓

胡定安

列席者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議事股

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焦易堂 陳立夫 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蘆隱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盧毓駿 胡定安 王正基 黃序鵠

謝健

列席者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胡專門委員定安建議于學位授與職權之規定等案

議決 交焦委員易堂審查

(二) 特種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決 交專門委員聯組會議審查

(三)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典試規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特種考試原則案

議決

擬定原則三項供專門委員起草之根據

1. 特種考試係檢定性質

2. 凡公務員不歸入特種考試範圍

散會

議事殿

考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焦易堂 桂崇基 陳立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盧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黃霖生

專門委員 王用賓 黃序鸞 張默君 胡定安

盧毓駿 謝健 陳念中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考試院訓令呈奉國府令知除此次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准照新頒條例辦理外各省以後不得舉行由

三、考試院訓令准京市執委會轉十區一分部陳述縣長人選意見查縣長考試已包括高等考試內無須另定辦法應由本院定期考試仰速籌備舉行由

四、專門委員王用賓陳念中黃序鶴唐啟宇函述高等考試條例

逾限起草緣由請查照公決由

七 討論事項

(一) 浙贛兩省催派縣長考試典試襄校各委員案

議決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派張文傑

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為

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擬請中央簡派饒炎黃序鷄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

試委員劉天鐸賴璉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核請簡派朱家驊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

郭心崧六人為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許紹棟

許炳堃鄭天挺陳鼎亨馬翼沈乃政魏頌唐朱重光

八人為浙江省縣長考試襄試委員

核請簡派徐元誥并爰蕭贛郭一岑四人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該省擬呈典試委員名單內多係現任中央及外省各機關重要人員事實上不能前往故僅核定四人襄校委員擬呈員額過少電該省政府擬若干人呈候核派

(二)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電請以北平為考試總地點案

議決 此後全國考試須分區舉行北平當然為重要考試區域之一現正研究分區辦法俟決定後即請政府公布

(三)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決 交焦委員易堂桂委員崇基陳委員立夫及第一組專門

委員王用賓謝健黃序鵠陳念中第二組專門委員張默君審查由焦委員易堂召集

(四) 候選人員考試法草案

議決

交第一組專門委員審查原起草人黃秘書霖生審查

時列席說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鄧元冲

委員

焦易堂

陳立夫

桂崇基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劉蘆隱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盧毓駿

黃序鵠

唐啟宇

張默君

王用賓

列席者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院令議定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名額案

議決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派鈕永

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擬請簡派王用賓賴理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

委員

核請簡派葉楚傖譚斌張相文樓桐蓀劉季平張道藩六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二) 專門委員第二次聯組會議建議為統制考試行政及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起見凡國內所有各大中小學校教員應由考試院
改試案

議決

原則通過惟學校教員考試辦法須採取審查
檢定或考試方式應另定條例推王委員用質
黃委員序鵬張委員默君吳委員冕商是要
點交吳委員用質起草由黃委員序鵬召集

(三) 監試條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委員 陳立夫 焦易堂 桂崇基 劉蘆隱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長 戴傳賢

委員 余井塘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秘書 龍潛

專門委員 黃序鵠 胡定安 陳念中 盧毓駿

張默君 王用賓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核議綏遠省縣長考試案

議決

准舉行援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七條免

派中央應派之典試委員並核定遠請簡派之

典試委員趙偉民紀守光陳賓寅張欽張嘉琳陰毓桂六人

(二) 院令併案核議綏遠省政府電請解釋關於縣長考試資格各點案

議決

除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外凡在警察專門學校畢業及應各屆縣知事考試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者得以與試外其他各資格不能援引比附照此具覆

(三) 專門委員張治中建議軍官考試擬由考試院函請參謀訓

練總監軍政海軍各部召集聯席會議擬定辦法施行案
議決 呈院函商各該部辦理

(四)關於蘇浙兩省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案

議決 一關於浙江省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先電詢情

形再行核辦

二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交第一組及

第二組專門委員審查

(五)專門委員胡定安提議軍醫考試科目是否由第五組擬訂

案

議決 由第五組草擬會商第六組訂定

散會

議事股

考選委員會談話會紀錄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邵元冲 焦易堂 陳有豐 王去病 謝健 陳去病

胡定安 王正基 陳念中 盧毓駿 王用賓

出席者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

一、院令核議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案

二、院令核議浙江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案

三、院令核議教育部請示考試法公布施行後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

考試可否由各省舉行案

討論結果認為應報告本院以考試法既經國府公佈於四月一日施行地方各項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係屬普通考試範圍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以滋紛歧故對於江浙及其他各省擬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認為未便照准即使為事實需要起見亦應由本院迅速籌備於短期內舉行普通考試以期簡拔真才而備任用惟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未經公布以前一切考試籌備皆無從着手應請本院迅將該兩項法規核定轉呈國府公布俾利進行

散會

牙門委員歷次會議議事錄

牙門委員歷次會議議事錄

謹案專門委員會開全體會議四次後以變更組織改開談話會二次其第一次談話會未有何項決議故未印會議錄厥後除各組會議外共開聯組會議八次審查會議四次均有紀錄謹彙齊歷次會議議事錄呈

陳秘書長轉呈

委員長鈞鑒

科長王掟三簽呈



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委員會用牋

考選委員會第一次專門委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所在地 政試院會議廳

出席委員

戴傳賢

邵元冲

張鈺君

林獻忻

黃序鎰

胡樸安

胡定安

胡宣吟

陳吉痛

賴連

盧毓駿

沙健

張心一

王正基

張靜愚

陳念中

吳冕

唐羽宇

蔭福均 王用賓

張臨中

余井塘

張維先 許崇儉

陳有章

陳之友

桂崇基

主席

戴院長

紀錄

鍾純青

速記 張大樾

主席恭漢

總理邊鳴

——全作備忘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及大作方針與計劃

二、邵副委員長報告以設宣實際工作準備計劃

三、張銓叙部長起述致鑒籌備委員會與銓叙部

互有函聯希望以設融會貫通

四、王委員日賓答詞

五、推舉胡樸馬黃序勳賴璉三委員為事務

委員

敬會

考選委員會第二次專門委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 邵元冲

考選委員 焦易堂

專門委員 黃序鵷 王正基 胡宣明 張心一

胡樸安 陳去病 胡定安 陳念中

薩福均 吳冕 唐啟宇 盧敏駿

張贊若 張靜愚 賴璉 薩福均 王用賓

專門委員出席十六人

鑒席 專門委員 謝健 李鏡蓉 林猷忻

專門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秘書長 必有臺

主席 卸元甲

紀錄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會議之記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举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專門委員會之議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举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專門委員分組案

議決 樺萃 胡樸安 陳去病 李錦蓉 為文學組專門委員

謝 健 王用賓 陳念中 王序鶴 為法學

組專門委員

吳 冕 張翼君 為教育學組專門委員

唐啟宇 張心一 為農學組專門委員

王正基 張靜愚 賴 礎 靈毓駿 為工學

組專門委員

胡定安 胡宣明 為醫學組專門委員

張治中 林向欽 為軍事學組專門委員

理學組由工學組專門委員兼任

敬告

臺灣學總社法學部總要門一學期課程

二

考選委員會第三次專門委員會會議之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專門委員張靜愚 王用賓 林猷祈 吳冕 黃序鶚

謝健 唐啓宇 盧錫駿 陳念中 胡定安

張心一 張默友 胡樸安 薩福均 張治中

王正基 陳去病

專門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 專門委員李錦蓉 胡宣明 賴璉

專門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黃序鶚

紀錄 秘書王捷三 速記倪同人

主席茶讀 總理遺囑——全體甫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本細則未盡妥善公推法學組重行起草由主席黃委員序鶴召集

表決方法 举手

可決人數 十三人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分組會議通則草案

議決 本案須根據專門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現專門委員會辦事

細則尚未議決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俸

丙、臨時提議

(一) 王委員用賓提議專門委員列席考選委員會議應以他規定案

議決 考選委員會請專門委員列席時以係普通會議由中央常務

委員代表列席以與其學組有關係者由常務委員通知各

該組專門委員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俸

散會

考選委員會第四次專門委員會全體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心一 薩福均 唐啟宇 林獻圻 陳念中 謝健

賴璉 吳寬 黃序鵠 胡樸安 胡定安 王用賓

張靜愚 王正基 胡宣明 盧毓駿

專門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專門委員 張默君 陳去病 張治中 李錦荅

專門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胡樸安

紀錄 秘書王捷三 速記倪同人 書記官黃振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會會議規則及組織條例業經考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主席報告邵副委員長關於考選法規設計事宜現有文議請變更

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邵副委員長文議考選法規設計事宜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關於一般考選法規設計事項專門委員會開會時函請考選委員會

派定之秘書黃霖生第三四五行科科長王挽三張通謨張忠道列席過必

要時並得隨時請考選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考試院參事列席以備

諮詢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專門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丙、臨時提議

一、主席提議本星期五考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時請本會推定若干人列

席案

議決 除由本會常務委員代表列席外并推定王用賓唐啟宇胡定安

三委員同往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王委員用賓提議（一）函考選委員會將以前考試院搜集關於中外各種考試法規之參考材料全份抄送本會以備參酌（二）以前考試院纂擬各種法規之人員於討論此項問題時請列席本會（三）關於考試法規之種類製定之程序及其內容之主要部分請考選委員會先為概括之

指示

議決 關於（一）項者在未將各種參考材料付印以前業由本會將已編譯之書籍目錄印送各委員如需要參考何種書籍時可由本會向編譯局調閱關於（二）項者已決定以後本會關於法規設計開會時得函請考試

院參事及考選委員會秘書處派員列席關於三項者即由本會請
考選委員會指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日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出席委員

張默君 王正基 陳念中 黃序鶴

吳冕 賴璉 盧毓駿 陳去病

胡宣明 唐啟宇 胡定安 薩福均

林獻忻等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謝健 胡樸安 李鏡容

張靜愚 張心一 張治中等七人

主席 張默君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甫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此次會議應討論之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 王委員正基提議：本院將來實行考試時與教育部之關係甚密故教育部應隸屬於本院如不能隸屬於本院時亦應與其劃清權限

主席謂：王委員提議之問題牽涉于國民政府之組織法決非本會議所能決定、應否提出考選委員會請公決之

黃委員序鶴謂：本院以為王委員之提議關係過大可暫保留今日專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範圍並應改各科及科目討論

陳委員念中謂：對於王委員之提議今日可不討論惟請王

委員擬一正式提案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若能通過再向
考選委員會建議

決議 保留

(二) 各組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科目案

張委員默君說明普通及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員應試科

目標準並述增加普通教育法令及外國文兩項之用意

王委員乙基謂：外國文一項可加入第一試並除外國文外尚可

加經濟法制大意一次

陳委員念中謂：對於歷史地理之常識亦應加入試驗

決議 各組各科之目推定各組主任及陳委員念

中王委員乙基賴委員璉等九人審查軍事組請林

委員獻炳出席

(三) 特種攷試科目案

決議 凡在普通與高等攷試內所不能歸納之科目均屬於特種攷試科目

(四) 審查會議之日期

決議 本星期五及下星期二下午二時

(五) 促考選委員會趕速接洽本院編譯局及舊書廠

專門委員第一次審查會議事錄

時間 二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序鵬

胡定安

賴璉

陳念中

王正基

盧毓駿

吳冕_代

唐啟宇

主席

盧委員毓駿

紀錄

書記官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賴委員璉報告關於考選意見之提案共計十件茲將對於
審查各案結果分述于后

1. (一) 考試科目規定之標準案(第一組提)

(二) 規定審查考試科目之標準案(陳委員念中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性質相同第二案較第一案

更為周詳應請修正通過使各組考試科目均有

定標準

且(一)決定考選辦法原則案(唐委員啟宇提)

(二)對於考選之意見(王科長提三擬)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均係關於考選辦法之原則者

第一案所言之三原則在事實上已為本會所採用所言學

識才能品行三者並重一語應為^主持考選人員所應注

意者第二案可供參考之處甚多教育部屬考試院

事實上雖有困難但為甚為邏輯之理想不經學校者

亦可應考似應另以條例規定之有學位者及教員軍官

均有重加聲亮之必要但非目前急應舉辦之工作其他

各點亦可供本會之研究

III 教育行政人員應試科目標準案(第二組提)

(二) 理工科技人員應試科目標準案(第三組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均係各該科之考試科目與

範圍 懸意各科考試科目雖不相同但各科之考試辦法及各科之考試範圍均應一律

IV (一) 考試分科案(陳委員念中提)

(二) 公務員調查表草案(張委員心一提)

(審查意見) 本會已分組進行各科事項科目亦在擬議中至於第二案似不屬於本會工作範圍可否由本會送文銓叙部參考

V (一) 特種考試條例草案(王委員正基提)

(二) 高等技術官考試條例草案(王委員正基提)

(審查意見)

兩案條例均甚周詳完備惟特種考

考試之技術人員(文法商科除外)亦為疑悶愚意以為本會第一步重要工作應將普通高等特種三種考試之定義與範圍完全確定然後再將此三種考試之應備的資格(一)詳加說明考取後各級人員應如何項官階並如何分配工作尤應加以解釋考試科目難應由各科自擬然關於上列各項辦法與條例均須有一貫的精神一定的系統

乙 討論事項

一 討論委員對於各提案審查結果案

議決

關於(一)種(二)丙案合併後修正通過(四)種第一案(五)種第一案本會已擬

答置議(四)種第一案送交本

會第六科考考(五)丙種四提案暫行保留(四)種第一

(二) 案可供參考之處應提出考選委員會核議採用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丙 臨時提議

一 賴委員建議普通高等特種三種考試應就目前之需要及考試之性質分為五類：行政、司法、外交、技術、

軍警等類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二 黃委員序鵬提現在考試大綱業經擬定分為五類應請

假

各組即日開分組會議就上列五類中應行規是各種科目之處分別討論定下星期二下午二時提交審查會

彙集審查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專門委員第二次審查會議議事錄

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盧毓駿

林獻焯

張心一

胡定安

黃序錫

張默君

王正基

陳念中

缺席委員

蔣啟亨

張治中

賴璉

主席

胡委員定安

紀錄

科長王捷三

科員白瑜

書記官李承廉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審查會議議決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胡委員定安提議復議上次審查會議關於考試大綱分類案

議決

復議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二第一組提議于考試大綱五類外再加經濟一類張委員默君提

議加入教育一類陳委員念中提議再加文藝一類案

議決 將經濟教育文藝加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查各組考試科目案

議決 關於考試科目由各委員擬就提案提出聯組會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胡委員先女提議于第一試加體格檢查案

議決 提出聯組會議

敬會

表決方法
可決人數

無異議
全體

專門委員第一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序鶴 陳念中 張默君 張心一 賴璉

王正基 陳去病 胡定安 盧毓駿 唐啟宇

胡宣明

缺席委員 王用賓 謝健(請假) 胡樸安 吳、晃 薩福均

張靜愚 張治中 林獻忻

主席 唐啟宇

紀錄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第二兩次審查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討論第一次審查會議關於賴委員璉審查之各提案案
議決

I (一) 考試科目規定之標準案

(二) 規定審查考試科目之標準案

II (一) 決定考選辦法原則案

(二) 對於考選之意見案

III (一) 教育行政人員應試科目標準案

(二) 理工科技術人員應試科目標準案

IV (一) 考試分科案

(二) 公務員調查表草案

V (一) 特種考試條例草案

(二) 高等技術官考試條例草案

以上十案照審查會議議決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第一次審查會議關於考試大綱分為行政司法外交技術軍

警五類第二次審查會議又增加經濟教育文藝三類案

議決 將行政司法外交三類合為法政類將文藝改為文理

包括一切純粹理論科學決定考試大綱為1.法政2.

經濟3.教育4.技術5.軍警6.文理六類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各種考試科目案

議決 暫時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第二次審查會議提議於第一試內加入體格檢查案

議決 通過

集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丙)臨時提議

一、陳委員念中提議規定考試六類之定義與標準案

議決 關於各類應屬之科目交由各組分別草擬其所屬

大畧標準如下

1. 法政類行政司法外交屬之

2. 經濟類財政經濟屬之

3. 教育類教育行政學校教育屬之

4. 技術類農鑛工醫及其他一切應用科學屬之

五、軍警類陸海空警屬之

六、文理類文科理科哲學美術及其他一切純粹科學屬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張委員默君張委員心一提議推黃委員序鵬起草致函考

選委員會向各院部會徵集關於考用公務人員之章則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各組所擬六類之詳細科目限於下星期三聯組會議時提出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全體
散會

專門委員第二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月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選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默君 林獻忻

黃序鶴

盧毓駿

胡定安 陳念中

陳去病

吳冕

胡宣明 王正基

謝健

賴璉

張心一

出席委員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胡樸安

薩福均

張靜愚 請假

唐啟宇 張治中

缺席委員六人

列席

科長王捷三

主席

胡定安

紀錄

倪同人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第一試與第二試之科目規定案

議決 第二試科目另議其第一試科目之考試標準規定如左

1. 國文

修正胡委員樸安所擬之國文命題標準

分為(一)公文(二)論文兩種詳細內容由第二

組文學門草擬

2. 黨義

黨義考試標準由賴委員璉負責草

擬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二 討論各組所擬考試六類之詳細科目案

議決 各組詳細科目尚未擬定齊全應先行規定審查各

組科目之標準如左

1. 除基本科目外專門科目分必試選試兩種
2. 注重致用方面
3. 科目以少而必要為主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丙) 臨時提議

一 胡委員定安提議於第一試內增加體格檢查案

議決 體格自應檢查惟不必列入於第一試科目之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謝委員健陳委員會中提議遇有與二組以上相關之科目時應由合組擬定期一致案

議決 1. 警察科目由一六兩組合擬

2. 獸醫科目由四五兩組合擬

3. 法醫學科目由一五兩組合擬

4. 其他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三、張委員默君提議為統一考試行政及實現三民主義的教
育起見凡國內所有各大中小學校教員應由考試院考

試案

議決

原則通過提出考選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四、第三組提議教育組如考試教員則中小學理化教員應試科目歸教育組擬定否則僅須規定凡經普通考試及格者即有中
小學教員之資格高等考試及格者即有大學教員之資格
案

議決 張委員默君提案未經考選委員會通過以前暫時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五、第六組主任張委員治中因事不能到會時由林委員獻忻代理主
任以利會務進行案

議決 通過並報告考選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六、規定第三次聯組會議日期案

議決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散會

專門委員第三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胡宣明 謝健 薩福均 陳念中 黃序鶴

張心一 胡樸安 張默君 賴璉 盧毓駿

林獻忻 王正基 唐啟宇

出席委員十三人

缺席委員

胡定安(請假) 吳冕(請假) 陳去病(請假) 王用賓

張靜愚(請假) 張治中

缺席委員六人

列席 科長王捷三

主席 林獻忻

紀錄 倪同人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二 上次會議通過之張委員默君提議考試教員一案業已提出考選委員會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討論各組所擬之高等考試分科及科目草案案

議決 關於考試分科及科目之規定為審慎將事以期完善起見議決如下

(1) 停止聯組會議一次以便全體委員向各機關各學校徵求專家意見並調查致用途徑以為規定科目之標準其調查方法為

(2) 各組分途調查修正原草案限於本月最末次

聯組會議(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時提出最後決定
之草案及調查報告

(A) 某組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編定科目者暫缺
亦可

(B) 由各組開列應調查機關名稱請考選委員會備
函介紹以便接洽

(C) 推黃序鶴陳念中賴連張心一盧毓駁五委員組織
審查會議審查各組已擬出之分科及科目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討論普通考試分科及科目案

議決 留待高等考試分科及科目決定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討論賴委員璉所擬第一試黨義命題標準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討論王委員用賓所擬高等考試區域及地點草案

議決 交付第一組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五討論陳委員去病胡委員樸安同擬文理類文科科目表草案

議決 俟張委員默君所提教員考試案經考選委員會

討論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丙)臨時提議

一、張委員治中提議軍官考試擬由考試院函請參謀訓練總監軍政海軍各部召集聯席會議擬訂辦法施行案

議決 將原案提交考選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林委員獻忻提議於軍事學組(第六組)內添派航空警察專門委員共同討論俾便進行案

議決 提交考選委員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張委員心一擬定劃一各科目表格案

議決 交審查委員會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規定第四次聯組會議日期案

議決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審查報告

查專門委員第三次聯組會議決議關於各類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交由序鶴等五人審查并由序鶴召集導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專門委員室開會開始審查迄二十六日止逐日開會審查結果如左

一、取消基本科目僅分必試選試二項

二、第二試考試時間分為三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間日舉行俾免應試人疲勞

三、必試科目以八種為限但主考官認為必要時得增至十種選試科目可由應試人於所列選試科目內任選四

種

四、各類分科及科目表格格式之規定如左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

○○類

科別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	------	------

五、修正法政經濟教育技術文理五類之高等考試分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各科應試科目均經序鶴等分向會外各科專家徵求意見此次草案即係序鶴等根據各方意見而修正者）

六、修正軍警類警察科應試科目表草案

公決

惟軍警類內尚缺陸海空軍應試科目草案航空科
考試張靜愚委員現有提案因該案文未頗遲未
及審查應俟本院會同參謀訓練總監軍政海軍
各部聯席會議後方能決定所有審查高等考試
各類分科及科目表草案各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審查委員黃序鵠

陳念中

賴璉

盧毓駿

張心一

專門委員第四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日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獻焄

陳念中

黃序鶴

張心一

胡宣明

唐啓宇

陳去病

賴璉

盧毓駿

胡定安

張靜愚

王正基

出席委員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默君(請假)

王用賓(請假)

吳冕

張治中

謝健

薩福均

胡樸安

缺席委員七人

列席

科長王捷三

主席

黃序鶴

紀錄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二、宣讀高考考試第二試科目及科目本草案審查報告

三、張委員默君提議考試教員一案業經考選委員會第九次會

議議決原則通過惟學校教員改試辦法須採取審查檢定

或考試方式應另定條例推委員王用賓黃序鶴張默君吳冕

商定要点交吳委員冕起草現要点業經大致商定吳委員正

在起草中由

四、張委員治中軍官考試建議案業經考選委員會第十次會

議議決呈院函商各該部辦理理由

五、林委員獻忻提議添派航空警察專門委員案，考選委員長
批交第六組專門委員代約專家，擬定現警察科目業由第一
組擬定航空已由張委員靜愚草擬由

(乙) 討論事項

一、審定高考考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

議決 先就審查報告中各要點逐項表決再議分科
及科目

一、取消基本科目及必試選試二項

議決 將原欠修正為取消基本科目專門科目之名

稱改為必試選試二項其必試科目應包括各科
之重要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選試科目應限

定選擇範圍或系組列舉之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体

二、第二試考試時間分為三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間日舉行俾免應試人疲勞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三、必試科目以八種為限但主考官認為必要時

得增至十種選試科目可由應試人於所列選試科目內任選四種

議決

將原文修正為必試科目以六種為最低限度以十二種為最高限度選試科目可由應試人於所列選試科組內任選三種以上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四、各類分科及科目表格式之規定如左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
○○類

科	別	必	試	科	目	選	試	科	目
---	---	---	---	---	---	---	---	---	---

議決

照原式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五、修正法政經濟教育技術文理五類之高等考試分科及

科目表草案

議決 為審慎周詳起見先規定審查原則再開全體

審查會議審查其原則如左

1、各科目名稱不必附以外國文字

2、同一科目之譯名務須統一

3、遇一科目有涉及兩類或兩科者審其重要性

質較切近於某類某科即歸某類某科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Ⅱ 討論普通考試分科及科目案

留待下次討論

(丙) 臨時提議

(Ⅰ) 規定全體審查會議日期案

議決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由各組主任提出口頭報告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Ⅱ) 規定第五次聯組會議日期案

議決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法政經濟教育技術文理五類之高等考試分科及科目

表草案審查報告

查專門委員第四次聯組會議決議關於法政經濟教育技術文理五類之高等考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為審慎起見特開全體審查會議審查并由 毓駿 負責召集遵於三月卅一日下午七時在本會會議室開會討論至夜十一時計出席者 毓駿 等十二人審查結果如左

一 五類各科科目表草案之修正(文繁另件陳明)

二 除法政類外交科外其他各科應否考試外國文由各組酌量各科情形有無需要而定

三 音樂圖畫雕刻體育航空飛行員五科考試應歸入特種考試師範科應否在高等考試教育類內另立考試科目交由

教育組酌定

四、測量科考試應按程度與性質歸於普通或特種考試內
舉行

五、軍械製造各科應歸入高等考試其應試科目交由理工組
軍事組商定

六、凡表內科目有需實驗者應在第三試時舉行

七、凡表內科目有高等字樣者一律改為高級

所有審查高等考試分科及科目各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委員盧毓駿

胡定安

陳念中

王用賓

王正基

黃序鵠

張心一

唐啟宇

陳去病

吳冕

張靜愚

賴璉

專門委員第五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胡宣明 王正基 胡定安 唐啟宇

陳念中 黃序鶴 張心一 林獻圻

賴璉 盧毓駿 薩福均

出席委員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默君請假 吳晃請假 王用賓 張治中

謝健 胡樸安 陳去病請假 張靜愚請假

缺席委員八人

列席 科長王捷三

主席 唐啟宇

紀錄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二、宣讀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審查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審定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

議決 先就審查報告中各要點逐項表決再行審定分

科及科目

一、除法政類外交科外其他各科應否考試外國文由各組酌量各科情形有無需要定之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音樂圖畫雕刻體育航空飛行員五科應歸入特種考試教育類內應否另設師範一科由教育組酌定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測量科考試應按其程度與性質歸入普通或特種考試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軍械製造各科應歸入高等考試其應試科目交由理

五軍事兩組商定

五凡表內科目有需實驗者可在第三試時舉行

議法 通過

表法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六凡表內科目列有高等高級名稱者應一律應用高級字樣

議法 通過

表法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丙)臨時提議

一先就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表大體提出問題討論案

一陳委員念中提議以分類性質三應於文理類再列入

政治經濟二科

議決 不必列入文理類其理由可於說明書內說明之

二、陳委員念中薩委員福均賴委員建提議任濟類之工商管理科技術類之工程管理科應合併為工商管理科分為工商管理鐵道管理工程管理三種列入任濟類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魚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三、陳委員念中提議水產科似應不列入高等考試

議決 維持原案仍舊列入高等考試內

表決方法 魚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四、陳委員念中提議技術類工程科內應行加入經濟科目

議決 由理工組酌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五、張委員念一提議各類科必試選試科目之配置應再行

修正以昭劃一

議決 維持原案略加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六、陳委員念中提議各科選試科目不能分組者應限定其

選擇範圍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魚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七、胡委員定案提議司法科內應加入軍事裁判科目

議決 交由軍警組酌定

表決方法 魚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八、胡委員定案提議於教育類內應加入民衆教育為必試

科目

議決 由教育組酌定

表決方法 魚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II 推委員起草高等考試第一試科目考試標準及第二試分類分

科及科目說明書案

議決 推胡定安陳念中盧毓駿賴建四委員起草並

由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Ⅲ 公推賴委員璉彙編各類分科及科目表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Ⅳ 規定第六次聯組會議日期案

議決 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專門委員第六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四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胡定安

張心一

陳去病

謝健

胡宣明

王正基

王用賓

陳念中

黃序鶴

(陳念中代)

吳冕

(陳去病代)

盧毓駿

薩福均

林獻忻

出席委員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默君 (請假)

張靜愚

(請假)

胡樸安

張治中

賴璉

(請假)

唐啓宇

缺席委員六人

列席

科長王棣三

主席 胡定安

紀錄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体甫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定高等及試第二試各科及科目表草案案

議決 俟各組修正完畢後彙由第七次聯組會議審定其各

科選試科目之可分組者由各組趕于第七次聯組會議前

擬就

表決方法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二、審定胡定安陳念中盧毓駿賴連四委員拟定高等致試第二試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表^{理由}草案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丙) 臨時提議

一、謝委員健提議第七次聯組會議應提前舉行以便審竣高等致試分科及科目案

議決 于本星期四(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决人数
全体

散會

專門委員第七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四月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念中

謝健

張心一

陳去病

胡定安

吳冕

(陳去病代)

胡宣明(胡定安代)

盧毓駿

王正基

唐啟宇

(張心一代) 賴璉

黃序鵠(陳念中代)

缺席委員

張默君(請假)

王用賓

薩福均

林獻忻

張治中

胡樸安

張靜愚(請假)

列席

科長王捷三

主席

陳念中

紀錄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体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二、報告修正高等考試第二試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報告書

(乙)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定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表草案案

議決 除軍警類之科目尚待會商擬定教育類教育行政科之選試科目尚未分組外其餘各類各科科目一併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体

二、討論普通考試分科及科目案

留待下次討論

散會

專門委員第八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日期 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默君 張靜愚 謝健 胡宣明 張心一

陳念中 陳去病 王正基 賴璉(王正基代)

胡定安 盧毓駿 林獻忻 唐啓宇

缺席委員 張治中 胡樸安 王用賓 黃序鶴 薩福均

吳冕

列席 科長王捷三

主席 張默君

紀錄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七次聯組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普通考試分科案

議決 關於普通考試應先規定其原則或範圍然後再議分

科及科目議決要點如下

1. 凡因考試方法上之需要或因其程度之不齊而不能歸納於高等及普通考試者屬於特種考試

2. 參照特種考試暫行標準由各組分別起草普通考試分科及科目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第一試國文命題標準草案案

待留下次討論

(丙) 臨時提議

一、林委員獻圻提議建議於考選委員會將引港人員歸入特種考試提前辦理以應急需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規定第九次聯組會議日期案

議決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

考選委員會歷次會議通過法規暨高等考試條例目錄

一、考試法施行細則 呈院轉呈 國府鑒核

二、典試規程 全前

三、襄理考試條例 全前

四、監試條例 全前

五、考試覆核條例 全前

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全前

七、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呈院備案

八、修正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全前

九、候選人員考試法

十、第一試黨義命題標準

- 十一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十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三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 十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五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 十七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十八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 十九 引水人考試條例
- 二十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 二十一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聘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

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

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

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入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

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第一第二兩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
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項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
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各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
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
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後應即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分科考試之校閱審查及其他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兼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

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卷與守印信擬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該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調用

前項臨時調用人員之待遇準用襄理考試條例關於外場臨時調用人員之規定

第八條 考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應於普通考試或

高等考試報名截止前十五日內舉行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應試

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前項呈驗之各種文件於審查完畢後發還之

第十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兩倍檢具各科試題

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闕防經由監

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三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理考試事宜

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四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五條 監場員於受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計算所受試

卷本數用紙對色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註日期簽名蓋章經監試委

員點驗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應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理試委

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均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與試

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

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

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第三試完事後應召集典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

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

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姓名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九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二十一條第一第二試
考試及格榜均應加蓋國防戳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
詳細情形之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消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襄理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襄理考試事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應設襄理考試事宜處襄理一切考試事宜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組織之在各省區由舉行考試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組織之前項襄理考試事宜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組織完成

第三條 襄理考試事宜處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關於典試人員膳宿及其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
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試委員長及監試委員委托辦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第四條

襄理考試事宜處設主任一人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但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五條

襄理考試事宜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科長科員

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調用

第六條 襄理考試事宜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由秘書兼任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其他總務事宜

二第二科 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及其他應辦事宜遇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七條 試場佈置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指揮

第八條

考試前一個月至考試前十日為應考人之報名期間。襄理考試事宜處收到應考人之文件後，應給收據並登記於報名簿。

前項文件應於典試委員會成立後逐日送交審查。審查畢不合格者應發還其全部文件。合格者於考試完竣後發還其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合格人員名單應於考試前三日揭示。後襄理考試事宜處應將合格人員姓名及編號填入彌封號冊，並將編號填入試卷，加以彌封。

前項彌封號冊由襄理考試事宜處固封保管。非於第一試、第二試卷審查及格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應考人繳納相片其中一張附入點名冊一張貼入

考試及格證書一張於考試及格後貼入考取人名冊備索

點名冊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保管於筆試面試之日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考試之日由襄理考試事宜處調派職員若干人

為監場員

第十二條 調用人員不得拒絕調用但確有不得已之事由經

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調用人員除照支原薪外得酌給補助費其成績

優良者事竣後並得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

呈請考試院依法獎勵

第十四條

襄理考試事宜處於考試完畢後十日內應將
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
院備案

襄理考試事宜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依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舉行考試時應咨由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第二條

監察院派監試委員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監試委員以監察委員為之
- 二、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監試委員以監察委員監察使或監察院派員為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到達試場應先於典試委員長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到達後應將左列各事項加以檢查如認為不合得函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限期改善

第五條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杜絕窺探交通事項

三關於內外場之嚴密隔離事項

四關於每日收發文書進納供應物之時間及方法規定

事項

五其他應加檢查事項

內場於典試委員長典試襄試各委員及各職員入場後即嚴局內外禁絕往來

外場於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及各職員入場後即嚴局場門禁絕出入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襄試委員以下各員應由典試委員長造具名冊第二項襄理考試事宜處各職員應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造具名冊均先送交監試委員備查

第七條

內場及外場嚴扃後除於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時間與方法外不得啟門但外場於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認為必要時經監試委員之許可得指定人員出場或再入場並得於非考試日因公出場

第八條

試場司事警衛夫役廚役人等均由監試委員按名點驗後會同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分別配置內外場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之下為之

- 一、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及格人名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 八、每日收發文書及進納供應物事項
- 九、其他職務上應行監視事項

第十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其責任外場如有頂替夾帶傳遞及換卷聯號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負其責任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各規定情事時得按情節輕重提出彈劾案

前項彈劾案監試委員如為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應自行提出如為監察院派員應呈請監察院提出其應提出或應呈請提出而不為者監試委員應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監試委員於必要時得會同襄理考試事宜處主任指揮外場各職員及警衛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於考試事竣之日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

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

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考取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

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其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二之
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合格或不

合格

前項合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合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

委員會

一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履歷書

三保證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列人員保證該合格人員並無考試法

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屬於高昇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

保證之

三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合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覆核合格證書

前項覆核合格證書與依考試法考試及格證書有同等効力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竣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合格核

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列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創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三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

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均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均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五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
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
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
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
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

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

分別呈驗

三、二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証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

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十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教決定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專門應試資格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提呈所在地之省區審查委員會

(一) 曾經服務之團體或機關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証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第三條 省區審查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為初步之審查

第四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文件如認為有面詢之必要者應是

期通知呈驗人到會面詢

第五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文件如認為不完備者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文件如認為有疑義者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之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七條

第三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八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其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省區委員會應將初步審查之及格人名審查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分批呈送中央審查會為確定審查

前項之及格人名應公告之其不及格者應發還其呈

驗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中央審查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於分組審查後提交全體委員會為確定審查之評定

第十三條

前項之審查及評定準則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首都之應試人得選提呈各項證明文件於中央審查會請求為確定審查

第十四條

確定審查及格者發給審查及格證書并公告之

第十五條

初步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十日內提出申訴書於原審查會原審查會接收申訴書應後於七日內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呈送中央審查會覆核

第十六條

中央審查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隨時開會審查認為有理由者得與確定審查及格者一律發給及格証

第十五條

書其無理由者發還其證明文件

確定審查完竣後應將各項文件發還其由省區解送

者得發交該省教育廳轉發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考試院

備案

審查專門應試資格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中央審查專門應試

資格委員會(簡稱中央審查會)及省區審查專門應試資格

委員會(簡稱省區審查會)

第二條

中央審查會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於每屆高等考試日

期兩個月前成立考試開始十五日前結束省區審查會附設於各

省區教育廳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考試開始一

個月前結束

第三條

中央審查會設委員若干人除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

委員長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

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之高級專門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四條

中央審查會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為
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五條

省區審查會設委員若干人除該省區教育廳長
為當然委員外由該省區教育廳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
之並呈由該省政府轉報致選委員會備案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六條

省區審查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委員會委員長按
每屆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中央由考選委員會會職員中調用省區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九條

各委員會委員職員除聘任之專家酌送酬金外餘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考選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候選人員考試法

第一條 本法依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之考

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前條候選人員謂左列二種之候選人員

甲種候選人員

一、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二、縣長候選人

三、市長候選人

四、依法與薦任以上職官相當之其他候選人

乙種候選人員

一、縣參議員候選人

二、市參議員候選人

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候選人

四、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候選人

五、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候選人

六、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

此依法與委任官相當之其他候選人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候選人考試

一、合於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一

第三第四各款資格之一者

三、經三種候選人考試及格後並曾任鄉鎮坊

第五條

以上自治職員而滿二年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此種候選人員考試

一、合於考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一第

三、第四各款資格之一者

三、自治研究所或法政講習所及與此性質相當之

學校畢業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任區調解委員區助理、鄉鎮坊調解委員鄉

鎮公所事務員及保衛團之區團甲副長而滿二

年者

五、曾任法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重要職務滿二年

並經該團體之推舉者

六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而滿二年者

七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二條資格不得應
候選人員考試

一有考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

情事之一者

三無該縣市之公民資格者

四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七條

甲種候選人員考試於縣或市完全自治前由省政
府調查各該縣市區域內公民高等考試及格及甲

第八條

種候選人免試合格者不足應當選出名額之十倍時呈經考試院之核准行之

乙種候選人考試於依考試法舉行普通考試後由省政府調查各該縣市區域內區鄉鎮坊公民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及甲乙兩種候選人免試合格者不足應當選出名額之五倍時呈經考試院之核准行之

第九條

甲種候選人考試於省政府所在地或需要考試各縣市之衝繁地點行之

乙種候選人考試於需要考試各縣市之衝繁地點或各該縣市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十條

候選人考試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義為第一試分

第十一條

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考試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候選人員考試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之典試委員會行之

甲種候選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乙種候選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典試委員由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試院核派並報國民政府備案

關於襄理考試事宜由考試舉行地之高級地方政府為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甲種候選人員考試之監試委員由監察院派員為之
乙種候選人員考試之監試委員由該管監察區派員
為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
證書

第十五條

候選人員考試之考取名冊及考試經過情形應由
各該典試委員會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備案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免試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試黨義命題標準

賴建徽

考試法第八條規定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黨義既為各種考試之必試科目且為黨治下一切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知識是以黨義命題標準不應失之過嚴或過寬。黨義考試之目的本係測驗應考者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與信仰故其命題之範圍宜廣泛而其涵義則宜精深茲根據上述原則擬定黨義命題標準如左

(甲) 普通考試

(一) 三民主義概要

(二) 建國大綱概要

(說明) 此項考試題目可分二組第一組以三民主義為範圍第二組以建國大綱為範圍均應簡單明瞭不使應試者有感覺繁雜之餘地

(乙)

高等考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說明) 高等考試之黨義命題應作進一步之測驗三民主義之涵義與特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概要本黨革命歷史及其與中國民族之關係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均應包括在內對於高等文官法官外交官等之考試其命題範圍尤須注意於 總理遺教及歷屆決議案內所含之實際問題例如建國方略內所包含之歷史地理物產等事及歷屆宣言決議案在實際法令規章上之應用等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外文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定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兩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六 民法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外交史

六 中外條約

七 國際貿易政策

八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刑法

三 海商法

四 外國政治制度

五、商業學

六、商業地理

七、中國實業概況

八、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九、第二外國文

以上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或其應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經驗或專門著述經審查及整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

官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經濟大意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史

五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 各國教育制度

七 學校管理

八 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 師範教育

二 職業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鄉村教育

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或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科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律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律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六條之必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六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

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經普通考試及格曾任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憲政法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土地法

五、勞動法規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法土地法勞働法規刑法五科目及

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

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

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複試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出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破有財政經濟專門學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

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概論

三、行政法

四、財政學

五、會計學

六、貨幣及銀行論

七、關稅論

八、中國祖稅制度

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田賦史

五、中國鹽政史

六、中國關稅沿革史

七、中國公債史

八、國際貿易

九、經濟政策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

政人員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四、衛生學綱要

五、社會衛生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傳染病學

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

二、衛生教育學

三、職業病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病院管理法
- 六、勞工衛生學
- 七、海港檢疫
-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法醫學
- 十、衛生化學
- 十一、外國文

以上各種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三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三、三民主義

六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大意

三 商事法規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 財政學

六 公司理財

七、會計學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一、鐵路會計

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

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門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

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

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

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

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一、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公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監獄教學

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

七、工場管理

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第五條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
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俟練習規則所定分
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
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
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為中

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

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

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船長大副二副三副四級其考試科目

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分船長大副二副三副四級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科目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房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天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

任何外國文

(兩)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日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口試

作文(中文英文)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 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

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口試)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

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C)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口試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兩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口試)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河海航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
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輪船構造要旨

三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水道測繪術

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自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
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輪船構造要旨

三、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水道測繪術

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
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
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四、確有醫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者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學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
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生理學

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醫化學

十、內科學

十一、外科學（耳鼻喉科、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

二、婦科學

三、兒科學

四、眼科學

五、光線學

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

八、治療學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三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藥師考

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

第三條 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之檢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送試科目

一、調劑學

二、毒藥學

三、藥事法規

四、藥工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電氣化學

七、算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